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华鑫证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高速钢合金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为钨、钼等合金，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价格走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可控能力比较小。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等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然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37.64 万元、5,225.38 万元及 4,228.1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24.46%、42.1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五、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工具钢的生产，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随着公司客户下游钻头生产企业整体处于经营低谷，致使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另公司技术的升级和项目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因运营资金不足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高速钢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时跟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和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营销型人才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6,562,968.45 元, 82,127,463.06 元, 79,996,047.9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5%、49.12%、56.70%；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3%、38.49%、42.77%，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由于开拓客户，需要提前备货，并根据经营情况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但是如果市场售价下跌，会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格，从而导致存货出现减值。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3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7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91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9
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00
九、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4
四、关联交易	169
五、重要事项	17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8
七、股利分配	17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79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79
第五章 相关声明	183
第六章 附件	18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抚工工具/股份公司	指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申请主体，由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	指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	指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	指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江西贝利	指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抚顺贝利	指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汉道	指	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03 月 0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14 年 08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硬度 (HB)	指	布氏硬度 (Brinell Hardness) 的测定原理是用一定大小的试验力 F(N) (力的单位通常为公斤力 kgf, 注: 1kgf=9.8N, kgf 即一千克的力的意思), 把直径为 D(mm) 的淬火钢球或硬质合金球压入被测金属的表面 (图 1), 保持规定时间后卸除试验力, 用读数显微镜测出压痕平均直径 d (mm), 然后按公式求出布氏硬度 HB 值, 或者根据 d 从已备好的布氏硬度表中查出 HB 值
红硬性	指	又名红性, 是指外部受热升温时工具钢仍能维持高硬度 (大于 60 HRC) 的性能。为保证高速钢的红硬性, 必须加入 W、Mo、Cr、V 等碳化物形成元素
HRC	指	HRC 是采用 150Kg 载荷和 120° 金刚石锥压入器求得的硬度, 用于硬度极高的材料。例如: 淬火钢等。其测量方法是, 在规定的的外加载荷下, 将钢球或金刚石压头垂直压入待试材料的表面, 产生凹痕, 根据载荷解除后的凹痕深度, 利用洛氏硬度计算公式 $HR = (K - H) / C$ 便可以计算出洛氏硬度。洛氏硬度值显示在硬度计的表盘上, 可以直接读取
合金钢	指	合金钢里除铁、碳外, 加入其他的合金元素, 就叫合金钢。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铁碳合金。根据添加元素的不同, 并采取适当的加工工艺, 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腐蚀、耐低温、耐高温、无磁性等特殊性能
丝锥	指	丝锥为一种加工内螺纹的刀具, 按照形状可以分为螺旋丝锥和直刃丝锥, 按照使用环境可以分为手用丝锥和机用丝锥, 按照规格可以分为公制, 美制, 和英制丝锥, 按照产地可以分为进口丝锥和国产丝锥。丝锥是制造业操作者加工螺纹的最主要工具
滚刀	指	刀齿沿圆柱或圆锥作螺旋线排列的齿轮加工刀具, 用于按展成法加工圆柱齿轮、蜗轮和其他圆柱形带齿的工件 (见齿轮加工、齿轮)。根据用途的不同, 滚刀分为齿轮滚刀、蜗轮滚刀、非渐开线展成滚刀和定装滚刀等
拉刀	指	拉刀是用于拉削的成形刀具。刀具表面上有多排刀齿, 各排刀齿的尺寸和形状从切入端至切出端依次增加和变化。当拉刀作拉削运动时, 每个刀齿就从工件上切下一定厚度的金属, 最终得到所要求的尺寸和形状。拉刀常用于成批和大量生产中加工圆孔、

		花键孔、键槽、平面和成形表面等, 生产率很高。拉刀按加工表面部位的不同, 分为内拉刀和外拉刀; 按工作时受力方式的不同, 分为拉刀和推刀。推刀常用于校准热处理后的型孔
冶炼	指	冶炼是一种提炼技术, 是指用焙烧、熔炼、电解以及使用化学药剂等方法把矿石中的金属提取出来; 减少金属中所含的杂质或增加金属中某种成分, 炼成所需要的金属。
重熔	指	是对金属及合金的二次熔化的过程, 制备好的各种合金在进行成型的时候需要进行熔化的过程
锻造	指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 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锻压(锻造与冲压)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通过锻造能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 优化微观组织结构, 同时由于保存了完整的金属流线, 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相关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严峻的重要零件, 除形状较简单的可用轧制的板材、型材或焊接件外, 多采用锻件
轧钢	指	在旋转的轧辊间改变钢锭, 钢坯形状的压力加工过程叫轧钢。轧钢的目的与其他压力加工一样, 一方面是为了得到需要的形状, 例如: 钢板, 带钢, 线材以及各种型钢等; 另一方面是为了改善钢的内部质量, 我们常见的汽车板、桥梁钢、锅炉钢、管线钢、螺纹钢、钢筋、电工硅钢、镀锌板、镀锡板, 包括火车轮都是通过轧钢工艺加工出来的
炉衬	指	用于对金属进行精炼(refining)的炉子的炉壁。使用耐高温陶瓷(refractory ceramics)制成
棒材	指	一般指横截面形状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等简单图形、长度相对横截面尺寸来说比较大并且通常都是以直条状提供的一种材料产品
盘圆	指	又称盘条, 是建筑工程施工中常用的名称, 表示直径是 10 毫米以下的钢筋, 因为 10 毫米以下的钢筋容易弯曲, 在运输前为减小长度, 就在厂家把很长的钢筋卷成一圈一圈的圆环状, 在建筑工地上把这样的钢筋简称为盘圆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如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7231.9745万元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699410926U

邮编：113101

电话：024-58683355

传真：024-58684515

董事会秘书：周太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类）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原材料，具体细分行业为11101315钢铁业。

经营范围：小型钢材、线材改制；冷轧、机械配件加工，线材、薄板、工具、刀具、量具、磨具生产、销售；W、Mo系和高端Co系高速工具钢及制品生产

主要业务：含有钨、钼、铬、钒等合金的高速工具钢生产、加工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抚工工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72,319,745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公司其他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明祥	董事长	20,975,011.00	20,975,011.00	0.00
2	周太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906,396.00	11,906,396.00	0.00
3	陈洪益	监事会主席	9,399,128.00	9,399,128.00	0.00
4	张如豪	总经理	7,857,161.00	7,857,161.00	0.00
5	江德强	-	2,218,635.00	2,218,635.00	0.00
6	陆新生	-	2,203,530.00	2,203,530.00	0.00
7	卢建飞	-	1,738,897.00	1,738,897.00	0.00
8	朱振西	-	1,738,897.00	1,738,897.00	0.00
9	章超	-	1,306,447.00	1,306,447.00	0.00
10	谢丙生	-	1,259,160.00	1,259,160.00	0.00
11	杨展豪	-	755,496.00	755,496.00	0.00
12	刘美华	-	692,538.00	692,538.00	0.00
13	陈燕峰	-	629,580.00	629,580.00	0.00
14	施建淋	-	629,580.00	629,580.00	0.00
15	陈文乐	董事	629,580.00	629,580.00	0.00
16	高建南	-	629,580.00	629,580.00	0.00
17	胡一冰	-	629,580.00	629,580.00	0.00
18	吴丽萍	-	629,580.00	629,580.00	0.00
19	吴秉宸	-	629,580.00	629,580.00	0.00
20	于秋	-	503,664.00	503,664.00	0.00
21	周雨蓁	-	440,706.00	440,706.00	0.00
22	马云伟	-	377,748.00	377,748.00	0.00
23	林阿再	-	377,748.00	377,748.00	0.00
24	李雪森	监事	314,790.00	314,790.00	0.00
25	崔志湘	-	314,790.00	314,790.00	0.00
26	陈海云	-	314,790.00	314,790.00	0.00
27	郑洁洁	-	314,790.00	314,790.00	0.00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8	张彦荣	-	251,832.00	251,832.00	0.00
29	周维平	-	251,832.00	251,832.00	0.00
30	张海微	-	188,874.00	188,874.00	0.00
31	张快快	-	188,874.00	188,874.00	0.00
32	张爱兵	-	188,874.00	188,874.00	0.00
33	陈富华	-	188,874.00	188,874.00	0.00
34	黄剑漫	-	188,874.00	188,874.00	0.00
35	刘锦平	-	188,874.00	188,874.00	0.00
36	王峰	-	125,916.00	125,916.00	0.00
37	林义	-	125,916.00	125,916.00	0.00
38	吴建双	-	125,916.00	125,916.00	0.00
39	王冬敏	-	125,916.00	125,916.00	0.00
40	林珠魁	-	125,916.00	125,916.00	0.00
41	张琦	-	125,916.00	125,916.00	0.00
42	张玉学	-	113,324.00	113,324.00	0.00
43	陈亦璇	-	75,549.00	75,549.00	0.00
44	宋红艳	-	62,958.00	62,958.00	0.00
45	于焕全	-	62,958.00	62,958.00	0.00
46	李兰宏	-	62,958.00	62,958.00	0.00
47	江海洋	-	62,958.00	62,958.00	0.00
48	赵庚侠	-	37,775.00	37,775.00	0.00
49	孟丽	-	31,479.00	31,479.00	0.00
合计			72,319,745.00	72,319,745.00	0.00

（二）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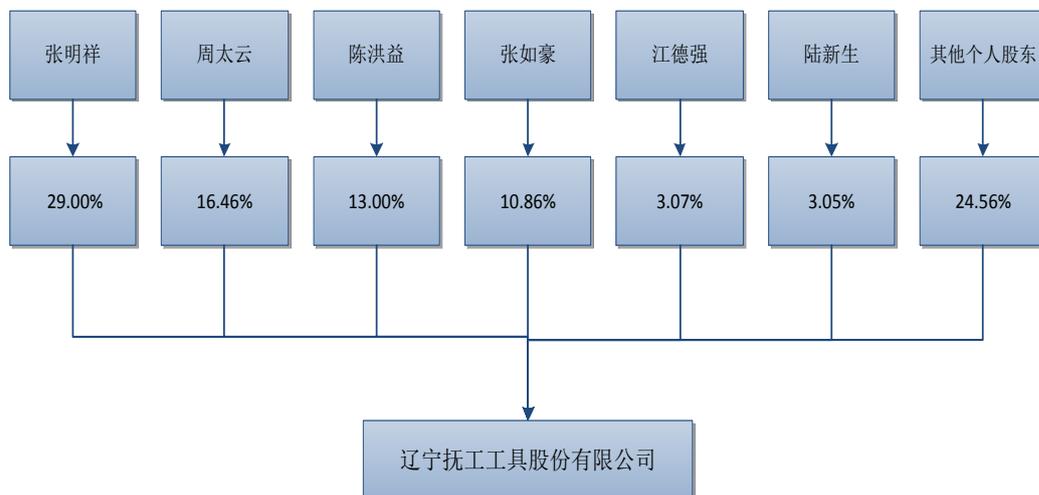
抚工工具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9人，代表公司股东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经代表公司100%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票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来公司

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明祥持有股份公司29%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虽未达到总股本的50%，但在公司治理实际执行过程中，其依据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可以认定张明祥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故可以认定控股股东张明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明祥持有股份公司29%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

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况。

张明祥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作为公司的最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建立了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并对公司经营方针、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有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

张明祥2005年-2006年从事公司下游高速工具业务，对公司产品市场情况精通。2007年至今从事高速工具钢的业务，对产品生产、原料市场以及产品下游市场熟悉。在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公司管理层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在公司范围内，相对于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股东有着更大的影响力。

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太云从2016年开始参与公司运营，公司第三大股东陈洪益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不直接参与公司运营。相比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张明祥直接参与公司管理运营，在公司范围内有着更大的影响力。

此外，张明祥先生作为公司新增资本的主要引进者，与新的投资者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在股东内部具有较高影响力。

综上所述，张明祥持有股份公司29%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这一重要职务，由此得出以下结论：即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明祥。将张明祥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且最近24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明祥：男，1954年2月10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64年7月至1983年12月期间，从事海上运输捕捞；1984年1月至1993年12月期间，任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兼耐火砖厂厂长；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任乐清芙蓉山外湾村村党支部书记，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任抚顺永兴特钢厂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起，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创立股份公司前身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实际享有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的独立决策权。2016年6月22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2011年5月13日至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张明祥与章丽珍分别持有公司40%的股份，并列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但是，在上述期间内，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事项一直由张明祥负责，章丽珍并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没有通过其股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6月8日到2016年3月10日最后一次增资前，张明祥持股比例都在35%以上，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综上，抚工工具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明祥先生，没有发生过变更。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明祥	20,975,011.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太云	11,906,396.00	16.4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洪益	9,399,128.00	13.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如豪	7,857,161.00	10.8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江德强	2,218,635.00	3.07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陆新生	2,203,530.00	3.0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卢建飞	1,738,897.00	2.41	境内自然人	否
8	朱振西	1,738,897.00	2.41	境内自然人	否
9	章超	1,306,447.00	1.8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谢丙生	1,259,16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603,262.00	83.80	-	-

4、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所有股东中，张明祥与张海微是父女关系，张明祥与卢建飞为翁婿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5、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12日，并于2015年11月24日更名为辽宁抚工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抚工工具有限责任公司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存续至今。其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30日，张明祥、陈洪益与章丽珍签订了《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张明祥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陈洪益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章丽珍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

针对以上出资行为，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华拓会设验字【2010】第LHG0107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陈洪益、章丽珍、张明祥交纳的注册资本共计90万元。

2010年1月12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花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210404003006440）。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洪益，注册资本为“9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小型钢材、线材改制；冷轧、机械配件加工”，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10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益	30	30	33.33
2	章丽珍	30	30	33.33
3	张明祥	30	30	33.3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0	9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洪益新认缴并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70万元，股东章丽珍新认缴并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370万元，股东张明祥新认缴并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370万元。

2011年5月11日，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华拓会变验字【2011】第YY051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陈洪益、章丽珍、张明祥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10万元，其中，实收张明祥370万元，实收章丽珍370万元，实收陈洪益17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至此，永昌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洪益	200.00	货币出资	20.00
2	章丽珍	400.00	货币出资	40.00
3	张明祥	400.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吸纳张如豪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意股东陈洪益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如豪、同意股东章丽珍将其持有公司11.5%的股权作价115万元转让给张如豪。章丽珍、陈洪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张如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张明祥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5年6月17日，抚顺市望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申请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洪益	165.00	货币出资	16.50
2	张如豪	150.00	货币出资	1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章丽珍	285.00	货币出资	28.50
4	张明祥	400.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陈洪益、张如豪、章丽珍、张明祥）参会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就新增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陈洪益认缴742.5万元；股东张如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5万元，股东章丽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82.5万元，股东张明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16年1月6日，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德惠会验【2016】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6日，就新增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已经实收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实收张明祥货币出资720万元，实收章丽珍货币出资513万元，实收张如豪货币出资270万元，实收陈洪益货币出资297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500万元）的比例为51%，其中，张明祥实缴出资款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4%，章丽珍实缴出资款7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陈洪益实缴出资款4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张如豪实缴出资款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

2016年1月13日，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永盛会验【201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3日，就新增4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尚未缴足的2700万元部分，有限公司已经实收1900万元。其中，实收张明祥货币出资760万元，实收章丽珍货币出资541.5万元，实收张如豪货币出资285万元，实收陈洪益货币出资313.5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500万元）的比例为85.45%，其中，张明祥实缴出资款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18%，章丽珍实缴出资款13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5%，陈洪益实缴出资款77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1%，张如豪实缴出资款7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2%。

2016年1月20日，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永盛会验【201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4日，就新增4500万元注册

本中尚未缴足的余额 800 万元，有限公司已经实收 800 万元，其中，实收张明祥货币出资 320 万元，实收章丽珍货币出资 228 万元，实收张如豪货币出资 120 万元，实收陈洪益货币出资 132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500 万元）的比例为 100%。其中，张明祥实缴出资款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章丽珍实缴出资款 15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陈洪益实缴出资款 9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张如豪实缴出资款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6 年 1 月 5 日，抚顺市望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抚望）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 2016000037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洪益	907.50	货币出资	16.50
2	张如豪	825.00	货币出资	15.00
3	章丽珍	1,567.50	货币出资	28.50
4	张明祥	2,200.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5,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章丽珍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27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明祥，为此，章丽珍与张明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予以确认。

2016 年 1 月 29 日，抚顺市望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抚望）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 2016000350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洪益	907.50	货币出资	16.50
2	张如豪	825.00	货币出资	15.00
3	章丽珍	1,292.50	货币出资	23.50
4	张明祥	2,475.00	货币出资	45.0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项：股东张明祥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权作价219,132元转让给股东章丽珍，股东张如豪将其持有公司0.12%的股权作价68,711元转让给股东章丽珍，股东张如豪将其持有公司0.59%的股权作价324,128元转让给股东陈洪益。张明祥与章丽珍、张如豪与章丽珍、张如豪与陈洪益各自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以原价为基础的股权转让事项外，股东会另审议并通过了下列无对价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东张明祥将其持有公司4.03%的股权（221.8635万元）无偿转让给江德强，股东张明祥将其持有公司2.59%的股权（142.4107万元）无偿转让给卢建飞，股东张明祥将其持有公司2.59%的股权（142.4107万元）无偿转让给朱振西，同意股东章丽珍将其持有公司21.65%的股权（1190.6396万元）无偿转让给周太云，股东章丽珍将其持有公司2.37%的股权（130.6447万元）无偿转让给章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始股东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祥	1,946.4019	货币出资	35.39%
7	周太云	1,190.6396	货币出资	21.65%
2	陈洪益	939.9128	货币出资	17.09%
3	张如豪	785.7161	货币出资	14.29%
4	江德强	221.8635	货币出资	4.03%
5	卢建飞	142.4107	货币出资	2.59%
6	朱振西	142.4107	货币出资	2.59%
8	章超	130.6447	货币出资	2.37%
合计		5,500.00	-	100%

虽然上述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张明祥转让给江德强4.03%的股权、张明祥转让给卢建飞2.59%的股权、张明祥转让给朱振西2.59%的股权、章丽珍转让给周太云21.65%的股权、章丽珍转让给章超2.37%的股权均为无偿转让，但实际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另行签订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依据《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均存在各自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条件，具体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16年3月11日）起6个月内，江德强应将上述4.03%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0.6089万元支付给张明祥。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16年3月11日）起6个月内，卢建飞应将上述2.59%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9.3750万元支付给张明祥。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16年3月11日）起6个月内，朱振西应将上述2.59%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9.3750万元支付给张明祥。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16年3月15日）起1年内，周太云应分期向章丽珍支付股权转让款1666.8954万元人民币。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16年3月15日）起1年内，章超应分期向章丽珍支付股权转让款182.9026万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张明祥	221.8635	310.6089	江德强
2	张明祥	142.4107	199.3750	卢建飞
3	张明祥	142.4107	199.3750	朱振西
4	章丽珍	1,190.6396	1,666.8954	周太云
5	章丽珍	130.6447	182.9026	章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德强已向张明祥支付了310.6089万元；卢建飞已向张明祥支付了199.375万元；朱振西已向张明祥支付了199.375万元；周太云已向章丽珍支付了1666.8954万元；章超已向章丽珍支付了182.9026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张明祥与卢建飞、张明祥与朱振西、张明祥与江德强、章丽珍与周太云、章丽珍与章超各自间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无偿转让股权”，但实际上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他们变更了《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此种变更均出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及禁止性规定，因此，各补充协议应依法认定为合法有效，对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加之，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外转让，为了确保与其他新投资入股人（见下述“（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在股权价格上体现公平、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并非平价转让，对此各方均已达成了合意，未提出任何异议，各方意思真实，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同时，各转让方均按约定向其受让方支付了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共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可认定：各方均已将各自《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李雪森等41位自然人与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到 7,231.97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1.9745 万元由该 41 名自然人实际缴纳。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时依据新的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修改了公司章程。

据《增资协议》显示，张明祥认缴出资额 151.0992 万元（张明祥本次实际投资 240 万元，其中 88.900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卢建飞认缴出资额为 31.4790 万元（卢建飞本次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 18.52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朱振西认缴出资额为 31.4790 万元（朱振西本次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 18.52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于秋认缴出资额为 50.3664 万元（于秋本次实际投资 80 万元，其中 29.633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李雪森认缴出资额为 31.4790 万元（李雪森本次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 18.52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刘美华认缴出资额为 69.2538 万元（刘美华本次实际投资 110 万元，其中 40.746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赵庚侠认缴出资额为 3.7775 万元（赵庚侠本次实际投资 6 万元，其中 2.222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张玉学认缴出资额为 11.3324 万元（张玉学本次实际投资 18 万元，其中 6.667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宋红艳认缴出资额为 6.2958 万元（宋红艳本次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中 3.704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于焕全认缴出资额为 6.2958 万元（于焕全本次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中 3.704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孟丽认缴出资额为 3.1479 万元（孟丽本次实际投资 5 万元，其中 1.852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张彦荣认缴出资额为 25.1832 万元（张彦荣本次实际投资 40 万元，其中 14.816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王峰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 万元（王峰本次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 7.408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李兰宏认缴出资额为 6.2958 万元（李兰宏本次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中 3.704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江海洋认缴出资额为 6.2958 万元（江海洋本次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中 3.704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张海微认缴出资额为 18.8874 万元（张海微本次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 11.11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谢丙生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0 万元（谢丙生本次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 74.08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张快快认缴出资额为 18.8874 万元（张快快本次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 11.11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陈燕峰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陈燕峰本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施建淋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施建淋本次实际投

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马云伟认缴出资额为 37.7748 万元 (马云伟本次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 22.225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张爱兵认缴出资额为 18.8874 万元 (张爱兵本次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 11.11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陆新生认缴出资额为 220.3530 万元 (陆新生本次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 129.647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崔志湘认缴出资额为 31.4790 万元 (崔志湘本次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 18.52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林阿再认缴出资额为 37.7748 万元 (林阿再本次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 22.225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陈海云认缴出资额为 31.4790 万元 (陈海云本次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 18.52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陈富华认缴出资额为 18.8874 万元 (陈富华本次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 11.11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陈文乐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 (陈文乐本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高建南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 (高建南本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胡一冰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 (胡一冰本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林义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 万元 (林义本次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 7.408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郑洁洁认缴出资额为 31.4790 万元 (郑洁洁本次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 18.52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陈亦璇认缴出资额为 7.5549 万元 (陈亦璇本次实际投资 12 万元，其中 4.445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吴建双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 万元 (吴建双本次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 7.408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王冬敏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 万元 (王冬敏本次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 7.408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黄剑漫认缴出资额为 18.8874 万元 (黄剑漫本次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 11.11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吴丽萍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 (吴丽萍本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吴秉宸认缴出资额为 62.9580 万元 (吴秉宸本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7.04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林珠魁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 万元 (林珠魁本次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 7.408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杨展豪认缴出资额为 75.5496 万元 (杨展豪本次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 44.450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周维平认缴出资额为 25.1832 万元 (周维平本次实际投资 40 万元，其中 14.816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周雨蓁

认缴出资额为 44.0706 万元（周雨蓁本次实际投资 70 万元，其中 25.929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张琦认缴出资额为 12.5916 万元（张琦本次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 7.408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刘锦平认缴出资额为 18.8874 万元（刘锦平本次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 11.11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6】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7,319,745 元，其中，实收张明祥货币出资 1,510,992 元，实收卢建飞货币出资 314,790 元，实收朱振西货币出资 314,790 元，实收于秋货币出资 503,664 元，实收李雪森货币出资 314,790 元，实收刘美华货币出资 692,538 元，实收赵庚侠货币出资 37,775 元，实收张玉学货币出资 113,324 元，实收宋红艳货币出资 62,958 元，实收于焕全货币出资 62,958 元，实收孟丽货币出资 31,479 元，实收张彦荣货币出资 251,832 元，实收王峰货币出资 125,916 元，实收李兰宏货币出资 62,958 元，实收江海洋货币出资 62,958 元，实收张海微货币出资 188,874 元，实收谢丙生货币出资 1,259,160 元，实收张快快货币出资 188,874 元，实收陈燕峰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施建淋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马云伟货币出资 377,748 元，实收张爱兵货币出资 188,874 元，实收陆新生货币出资 2,203,530 元，实收崔志湘货币出资 314,790 元，实收林阿再货币出资 377,748 元，实收陈海云货币出资 314,790 元，实收陈富华货币出资 188,874 元，实收陈文乐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高建南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胡一冰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林义货币出资 125,916 元，实收郑洁洁货币出资 314,790 元，实收陈亦璇货币出资 75,549 元，实收吴建双货币出资 125,916 元，实收王冬敏货币出资 125,916 元，实收黄剑漫货币出资 188,874 元，实收吴丽萍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吴秉宸货币出资 629,580 元，实收林珠魁货币出资 125,916 元，实收杨展豪货币出资 755,496 元，实收周维平货币出资 251,832 元，实收周雨蓁货币出资 440,706 元，实收张琦货币出资 125,916 元，刘锦平货币出资 188,874 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抚顺市望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抚望）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 2016001068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事宜予以确认。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祥	2,097.5011	货币出资	29.00
2	周太云	1,190.6396	货币出资	16.46
3	陈洪益	939.9128	货币出资	13.00
4	张如豪	785.7161	货币出资	10.86
5	江德强	221.8635	货币出资	3.07
6	陆新生	220.3530	货币出资	3.05
7	卢建飞	173.8897	货币出资	2.41
8	朱振西	173.8897	货币出资	2.41
9	章超	130.6447	货币出资	1.81
10	谢丙生	125.916	货币出资	1.74
11	杨展豪	75.5496	货币出资	1.04
12	刘美华	69.2538	货币出资	0.96
13	陈燕峰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14	施建淋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15	陈文乐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16	高建南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17	胡一冰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18	吴丽萍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19	吴秉宸	62.9580	货币出资	0.87
20	于秋	50.3664	货币出资	0.70
21	周雨蓁	44.0706	货币出资	0.61
22	马云伟	37.7748	货币出资	0.52
23	林阿再	37.7748	货币出资	0.52
24	李雪森	31.4790	货币出资	0.44
25	崔志湘	31.4790	货币出资	0.44
26	陈海云	31.4790	货币出资	0.44
27	郑洁洁	31.4790	货币出资	0.44
28	张彦荣	25.1832	货币出资	0.35
29	周维平	25.1832	货币出资	0.35
30	张海微	18.8874	货币出资	0.26
31	张快快	18.8874	货币出资	0.26
32	张爱兵	18.8874	货币出资	0.26
33	陈富华	18.8874	货币出资	0.26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4	黄剑漫	18.8874	货币出资	0.26
35	刘锦平	18.8874	货币出资	0.26
36	王峰	12.5916	货币出资	0.17
37	林义	12.5916	货币出资	0.17
38	吴建双	12.5916	货币出资	0.17
39	王冬敏	12.5916	货币出资	0.17
40	林珠魁	12.5916	货币出资	0.17
41	张琦	12.5916	货币出资	0.17
42	张玉学	11.3324	货币出资	0.16
43	陈亦璇	7.5549	货币出资	0.10
44	宋红艳	6.2958	货币出资	0.09
45	于焕全	6.2958	货币出资	0.09
46	李兰宏	6.2958	货币出资	0.09
47	江海洋	6.2958	货币出资	0.09
48	赵庚侠	3.7775	货币出资	0.05
49	孟 丽	3.1479	货币出资	0.04
合计		7231.9745		1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1495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77,543,956.61元人民币，按照净资产：股本1:0.932629的比例折成72,319,74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记名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2,319,745.00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224,211.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7号”关于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8172.00万元。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张明祥、张如豪、

周太云、陈文乐、吴亚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洪益、李雪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海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2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6年6月22日，抚工工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抚工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231.9745万元。各股东以抚工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7,543,956.61元，1:0.932629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5,224,211.61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4日，辽宁省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404699410926U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祥	20,975,011	净资产出资	29.00
2	周太云	11,906,396	净资产出资	16.46
3	陈洪益	9,399,128	净资产出资	13.00
4	张如豪	7,857,161	净资产出资	10.86
5	江德强	2,218,635	净资产出资	3.07
6	陆新生	2,203,530	净资产出资	3.05
7	卢建飞	1,738,897	净资产出资	2.41
8	朱振西	1,738,897	净资产出资	2.41
9	章超	1,306,447	净资产出资	1.81
10	谢丙生	1,259,160	净资产出资	1.74
11	杨展豪	755,496	净资产出资	1.04
12	刘美华	692,538	净资产出资	0.96
13	陈燕峰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14	施建淋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15	陈文乐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16	高建南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17	胡一冰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18	吴丽萍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19	吴秉宸	629,580	净资产出资	0.87
20	于秋	503,664	净资产出资	0.70

序号	股东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	周雨蓁	440,706	净资产出资	0.61
22	马云伟	377,748	净资产出资	0.52
23	林阿再	377,748	净资产出资	0.52
24	李雪森	314,790	净资产出资	0.44
25	崔志湘	314,790	净资产出资	0.44
26	陈海云	314,790	净资产出资	0.44
27	郑洁洁	314,790	净资产出资	0.44
28	张彦荣	251,832	净资产出资	0.35
29	周维平	251,832	净资产出资	0.35
30	张海微	188,874	净资产出资	0.26
31	张快快	188,874	净资产出资	0.26
32	张爱兵	188,874	净资产出资	0.26
33	陈富华	188,874	净资产出资	0.26
34	黄剑漫	188,874	净资产出资	0.26
35	刘锦平	188,874	净资产出资	0.26
36	王峰	125,916	净资产出资	0.17
37	林义	125,916	净资产出资	0.17
38	吴建双	125,916	净资产出资	0.17
39	王冬敏	125,916	净资产出资	0.17
40	林珠魁	125,916	净资产出资	0.17
41	张琦	125,916	净资产出资	0.17
42	张玉学	113,324	净资产出资	0.16
43	陈亦璇	75,549	净资产出资	0.1
44	宋红艳	62,958	净资产出资	0.09
45	于焕全	62,958	净资产出资	0.09
46	李兰宏	62,958	净资产出资	0.09
47	江海洋	62,958	净资产出资	0.09
48	赵庚侠	37,775	净资产出资	0.05
49	孟 丽	31,479	净资产出资	0.04
合计		72,319,745		100.00

（九）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导致股权结构模糊的情形。针对上述事实，全体股东签署了《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情形及安排，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二家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电塔街乐强小区 15 栋 1 层 9 号
负责人:	卢庆华
经营范围:	销售：高速钢、模具钢、机械配件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哈尔滨分公司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在哈尔滨地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特种钢产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注销哈尔滨分公司，分公司不再从事任何的经营业务。

分公司名称:	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詹家溪大河沟
负责人:	龙俊学
经营范围:	小型钢材、线材改制；冷轧、机械配件加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重庆分公司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在重庆地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特种钢产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注销重庆分公司，分公司不再从事任何的经营业务。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明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张如豪：男，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间从事个体经营，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吴亚军：女，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任度望家居成都分公司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4、陈文乐：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1 月至 1986 年 5 月期间从事个体经营；1986 年 6 月至 1990 年 7 月期间，任浙江嘉兴益尔床罩厂厂长；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期间，任南京设立宁通电器销售公司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期间，任温州奇诚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任中信集团渤海铝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任杭州范家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从事个人金融投资活动，2016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周太云，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杭州天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从事个体经营，2016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职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

1、陈洪益：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乐清芙蓉支行，2005年1月至今任陕西咸阳汉道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6月起，兼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李雪森：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10年9月期间，就职于抚顺中通建设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6月起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刘海君：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77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务农；2010年1月起就职于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任车间工人；2016年6月22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投票通过，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如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财务总监，陈寿花：女，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抚顺永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等职务；2013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董事会秘书，周太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副总经理，陈洪桂：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2010年1月期间，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张明祥	√				20,975,011.00	29.00
李雪森		√			314,790.00	0.44
刘海君		√			0.00	0.00
吴亚军	√				0.00	0.00
周太云	√		√		11,906,396.00	16.46
陈文乐	√				629,580.00	0.87
陈洪益		√			9,399,128.00	13.00
张如豪	√		√		7,857,161.00	10.86
陈洪桂			√		0.00	0.00
陈寿花			√		0.00	0.00
李振东				√	0.00	0.00
合计					51,082,066.00	70.63

上述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陈洪益与陈洪桂系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7,263,014.50	213,587,653.39	172,793,503.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543,956.61	6,522,731.27	3,681,51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7,543,956.61	6,522,731.27	3,681,514.5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65	0.3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65	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9%	96.95%	97.87%
流动比率（倍）	1.29	0.81	0.76
速动比率（倍）	0.56	0.41	0.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550,480.11	112,800,130.24	100,313,726.76
净利润（元）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4,602.38	922,473.81	-339,84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4,602.38	922,473.81	-339,844.04
毛利率（%）	10.35	12.08	13.07
净资产收益率（%）	-25.76	55.69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3	18.08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5	2.24	2.59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25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15,852.89	-2,982,418.65	23,145,26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30	2.3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5)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6)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7)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59	96.95	97.87
流动比率(倍)	1.29	0.81	0.76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56	0.41	0.30

2014年、2015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受整个行业影响，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特种高速钢钻头的加工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慢。（2）、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4个月，为保证生产，公司需提前垫资备货，而公司注册资本只有1,000万元，因此垫资生产主要通过使用短期负债提供资金支持。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低。

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1-3月进行了增资，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升高主要是由于股东在2016年1-3月对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增资。在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550,480.11	112,800,130.24	100,313,726.76
净利润（元）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毛利率（%）	10.35	12.08	13.07
净资产收益率（%）	-25.76	55.69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13	18.08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03

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金额相比2014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1,243.70万元，增长12.41%。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35%、12.08%、13.07%，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产品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定价方法。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毛利、毛利

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化，主要是由于2016年股东对公司增资，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5	2.24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1.25	1.18

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160.74天，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139.0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拓客户、增加收入，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是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延长账期的政策，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策，针对大客户公司给予信用期上的优惠，实行货款滚动收回。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总体流动性较好。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天数为288.54天，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305.08天。主要原因系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4、存货”之“（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6,773,896.09元、82,205,919.67元、80,096,032.32元，2015年相比2014年存货余额增长5,432,023.58元，增长比例为7.07%，增长幅度不大。

综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公司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852.89	-2,982,418.65	23,145,26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96	-3,213,970.39	-2,984,15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9,251.40	23,466,249.83	-19,639,18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5,685.99	17,312,249.56	529,529.8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6,498.26	117,151,074.99	105,862,87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440.68	47,098,499.13	70,004,59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9,938.94	164,249,574.12	175,867,4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7,692.82	96,226,350.27	85,433,34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433.99	8,070,254.29	7,554,9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779.94	2,896,476.14	2,042,89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4,885.08	60,038,912.07	57,691,0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5,791.83	167,231,992.77	152,722,2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852.89	-2,982,418.65	23,145,376.75

1)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所致；

2) 公司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 2015 年赊销金额较大，年末销售回款比例较小，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同时归还往来款约 6009 万元，收到往来款 4710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归还关联方往来款约 5041 万元转为投资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852.89	-2,982,418.65	23,145,376.75
净利润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差额	-61,027,078.23	-5,823,635.36	23,301,577.35
资产减值准备	641,953.92	736,948.10	1,029,687.32
固定资产折旧	874,525.49	3,382,083.00	3,256,128.87
无形资产摊销	72,041.26	288,173.15	288,173.1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1,225,739.52	4,582,930.17	5,360,70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276.10	-175,636.32	-252,84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1,415.15	-5,564,494.61	-6,230,89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1,530.10	-6,402,516.28	-32,294,10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666,347.57	-2,671,122.57	52,144,740.42

1)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23,301,577.35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经营性应收增加32,294,109.79元以及公司经营性应付占款增加52,144,740.42元。

2)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823,635.3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本费用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3,382,083.00元，财务费用4,582,930.17元，相关往来及存货等支付增加9,295,888.32元。

3) 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61,027,078.23元，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45,000,000.00元后投资入股，同时应收项目占款减少5,841,530.10元所致。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王董梁
 项目小组成员：陈龙、卜文东、王董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旭

经办律师： 谷剑峰、史晓燕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151号越秀大厦23层
电话： 0411-83769198
传真： 0411-837691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杰、郭雪莲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俊永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平雪、马彦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61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含有钨、钼、铬、钒等合金的高速工具钢。自2010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高速工具钢及相关周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一家专业化的高品质特种钢生产厂家，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工艺并配备了一系列行业内领先的生产、维护设备，其中包括摩根精轧机、高精度冷拔设备、无心机床以及无心磨床等。除此之外，公司还配备有专业的材料物化测试实验室、光谱监测检验中心等一系列研发实验中心，以支撑公司的技术发展。

公司曾荣获抚顺市先进单位、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单位、辽宁省著名商标、中印商贸合作杰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不仅在国内得到好评，还远销印度、法国、德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高速钢是一种复杂的钢种，含碳量一般在0.70%~1.65%之间。含合金元素量较多，总量可达10%~25%。按所含合金元素不同可分为：①钨系高速钢（含钨 9%~18%）；②钨钼系高速钢（含钨5%~12%，含钼2%~6%）；③高钼系高速钢（含钨0%~2%，含钼5%~10%）；④钒高速钢，按含钒量的不同又分一般含钒量（含钒 1%~2%）和高含钒量（含钒2.5%~5%）的高速钢；⑤钴高速钢（含钴 5%~10%）。按用途不同高速钢又可分为通用型和特殊用途两种。①通用型高速钢：主要用于制造切削硬度（HB）≤300的金属材料的切削刀具（如钻头、丝锥、锯条）和精密刀具（如滚刀、插齿刀、拉刀），常用的钢号有W18Cr4V、W6Mo5Cr4V2等。②特殊用途高速钢：包括钴高速钢和超硬型高速钢（硬度HRC68~70），主要用于制造切削难加工金属（如高温合金、钛合金和高强钢等）的刀具，常用的钢号有W12Cr4V5Co5、W2Mo9Cr4VCo8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钨系和钼系高速工具钢，钨系高速钢以通用型为主，钼系以特殊用途高速钢为主，其成品以盘圆和型材为主：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产品用途
W4 系列	W4Mo3Cr4Vsi	广泛用于制作钻头、锯条及高效木工工具
W6 系列	W6Mo5Cr4V2	制作热成形刀具和承受冲击、结构薄弱的刀具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产品用途
W9 系列	W9Mo3Cr4V1	加工制作普通轻合金、钢和铸铁的刀具
M35 系列	W6Mo5Cr4V2Co5	制作滚刀、拉刀、铣刀等

W4系列:

特点: 此钢作为我国唯一国家标准的低合金高速钢, 红硬性、硬度中等, 但韧性好, 成本低廉, 经济适用, 用途: 广泛用于制作钻头、锯条及高效木工工具

W6系列:

特点: 强度高, 热塑性好, 耐热性、可磨性稍次于W9, 可用普通钢玉、砂轮磨制。用途: 适用于制作热成形刀具和承受冲击结构薄弱的刀具。

W9系列:

特点: 耐热性、热塑性、热处理性能均较好, 综合性能优于W6。用途: 用于制作加工普通轻合金、钢和铸铁的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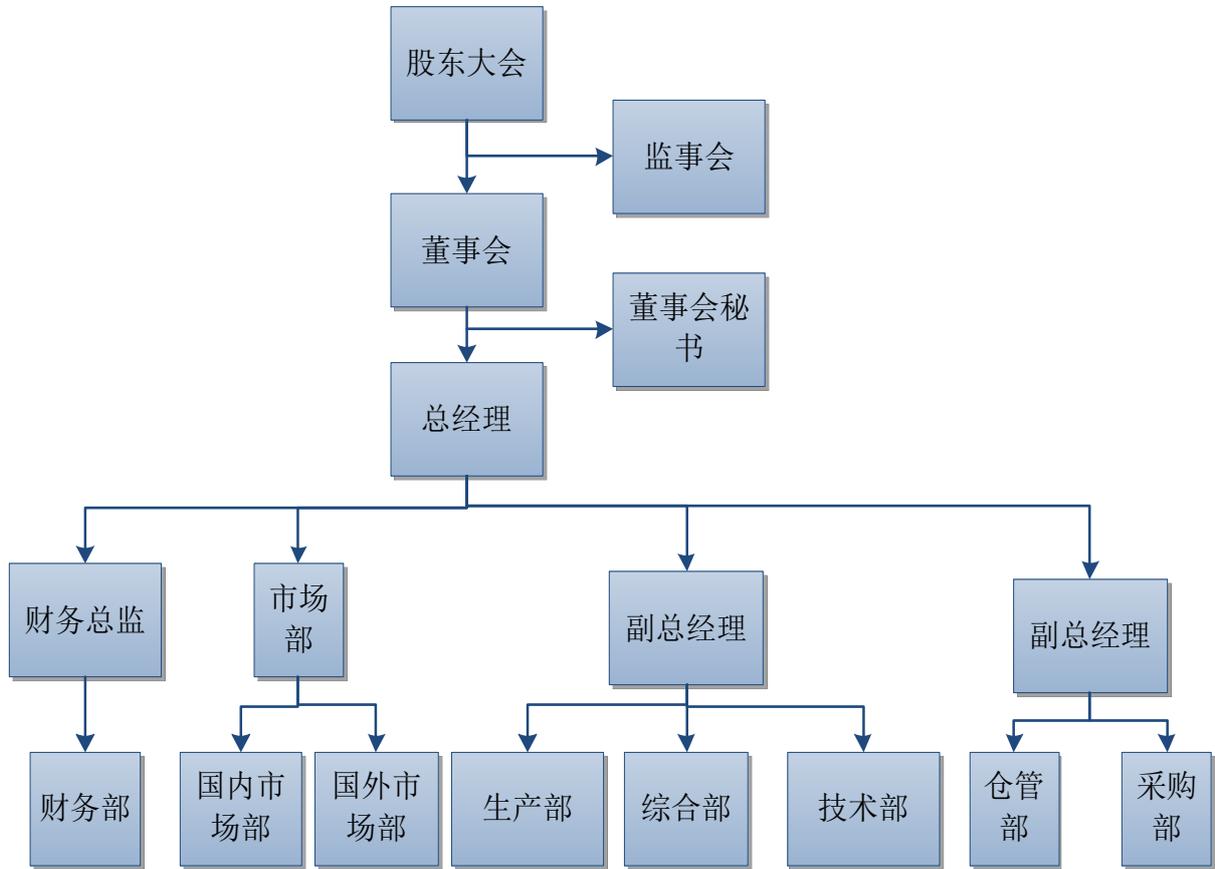
M35系列:

特点: 加钴后高温硬度显著提高, 介强度及冲击韧性较低, 可磨性好。用途: 用于加工耐热不锈钢、高强度和高温合金等难切削材料, 适合制造铣刀、钻头、滚刀、拉刀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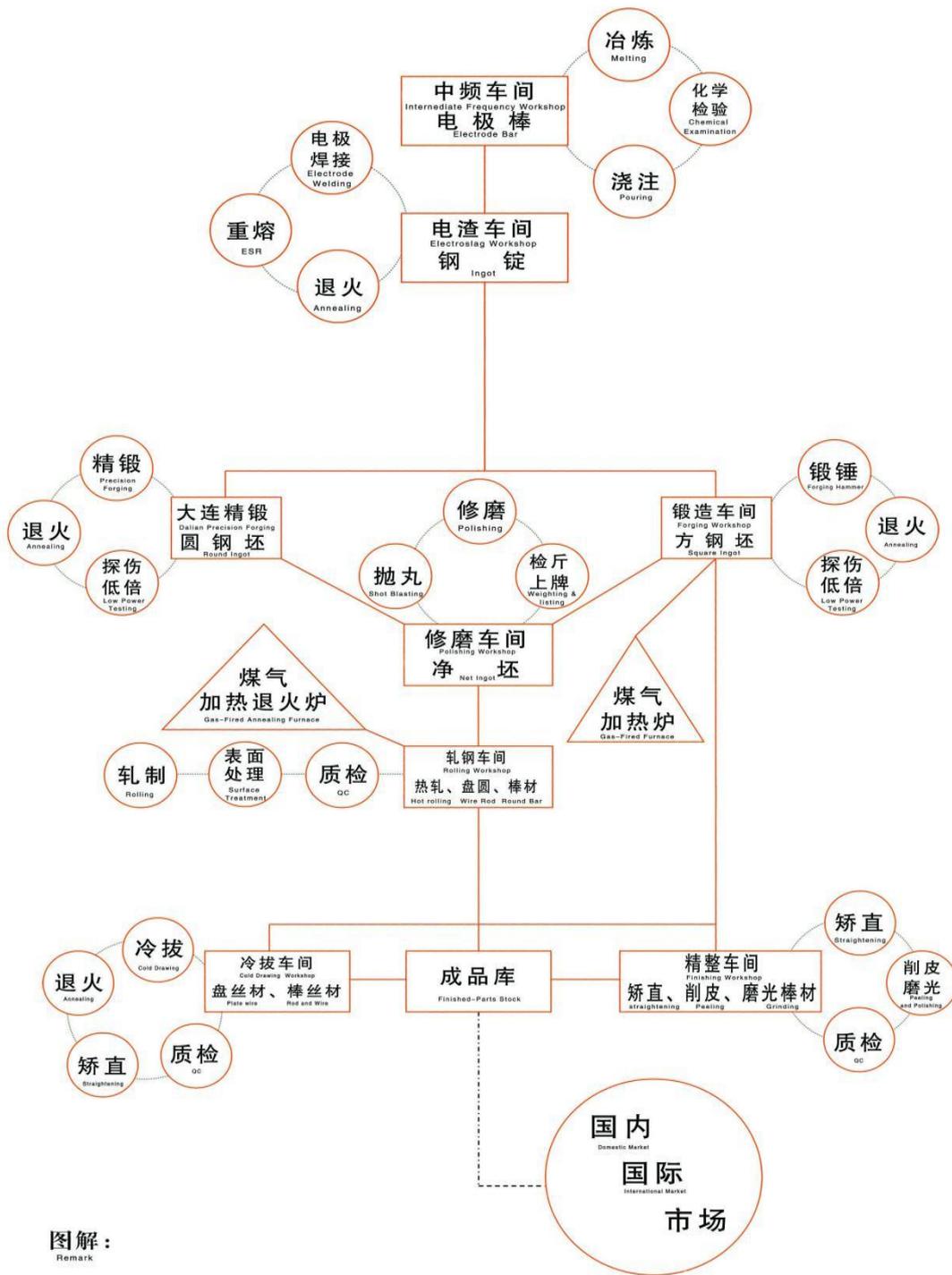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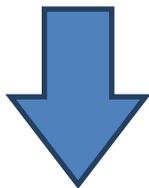


图解：
Remark

- (1) 表示主要工序
Main procedure
- (2) 表示工序中的主要工艺
Main processing of the procedure
- (3) 表示辅助生产车间
Assistant workshop
- (4) 实线连接工序
Connecting procedure
- (5) 虚线连接工艺
Connecting processing
- (6) 虚实线连接销售
Connecting sale
- (7) 表示市场
Market

1、中频炉冶炼：

将熔炼的废钢及不同比例的钨、钼、钒混合，达到不同产品所需要的配比，去除或减小有害气体或杂质。



2、电渣重熔：

电渣用作重熔钢材，由于电渣重熔可精细钢材的内部结构并大量去除杂质，故经过电渣重炉的钢材称为高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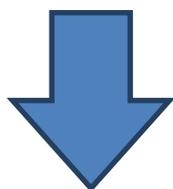
3、锻造：

钢材的内部结构会在锻造过程中重组，让合金复合物更加精细，分布更为均匀，为后续加工提供配料。



4、轧钢：

将经过锻造的钢料以轧机制成一系列的棒材和盘圆，目的是进一步精细钢材的内部结构，并为生产钢丝提供不同规格及要求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先进的美国摩根精轧机可更精确的完成这一工序。



5、深加工精整：

将经过锻造、细化及轧钢的钢材进一步加工，包括冷拉、热拉、剥皮、磨光等，并裁成尺寸更精细及横切面更小的形状，让材料的使用率更高、表面质量更佳及商业价值更高。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冶炼技术：

目前我国主要采取的冶炼技术是电弧炉和中频感应炉，公司采用的中频感应炉具有以下特点：

(1) 中频感应炉冶炼过程中合金元素收得率高于电弧炉，(因为电弧高温下造成元素的挥发，氧化损失大)，以有效的回收返回料中的合金元素，节约了合金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采用返回料冶炼时，合金回收率对比见下表：

冶炼方式 \ 合金元素回收率	钨 (W)	钼 (Mo)
电弧炉	85-90	85-90
中频感应炉	90-94	92-96

(2) 中频感应炉是依靠电磁感应原理，使金属炉料加热融化，不会发生熔化钢液的同时而增加碳的含量，但电弧炉是依靠石墨电极通过电弧加热炉料，熔化钢液的同时会发生石墨电极消耗进入钢液而增加碳含量。

(3) 中频感应炉内由于同时发生电磁搅拌作用，钢液的运动条件优于电弧炉，改善了钢液氧化还原反应的动力学条件，促进了钢液温度和化学成分的均匀化。

(4) 中频感应炉冶炼的调控温度、精炼时间、搅拌强度及保持恒温等都比电弧炉方便，可以随时进行。

鉴于感应炉具有上述的特点，在高合金钢的冶炼方面，中频感应炉占有比较重要的位置，它可以同电渣重熔精炼组合，进一步提高钢材的纯洁度，改善结晶组织，生产出优质的高速钢。

2、本公司科学选用高速工具钢电渣重熔钢锭锭型，根据钢材不同规格，采用空气锤进行开坯，打击穿透力较大，可以有效的对钢锭中心部分的网状莱氏体破碎，获得碳化物分布均匀，颗粒细小的组织，经正常热处理后，提高了刀具的红硬性、耐磨性和韧性。

3、公司轧材生产线是运用 5 架 350 轧机和 8 架摩根精轧机组组合进行连轧，它具有一火变形量大，火耗减少，轧材表面脱碳层浅，尺寸精度高，成材率高的优点，能生产棒材和冷拉钢丝需要的盘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类别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1	南北抚钢	7355268	6	合金钢；铸钢；铁条；生铁或半锻造铁；普通金属锭；大钢坯（冶金）；钢条；钢板；金属板条；金属桩。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2	抚钢	7355269	6	合金钢；铸钢；铁条；生铁或半锻造铁；普通金属锭；大钢坯（冶金）；钢条；钢板；金属板条；金属桩。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3	抚	7355270	6	合金钢；铸钢；铁条；生铁或半锻造铁；普通金属锭；大钢坯（冶金）；钢条；钢板；金属板条；金属桩。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4	抚钢（指定颜色）	12374121	6	合金钢；铸钢；铁条；生铁或半锻造铁；普通金属锭；大钢坯（冶金）；钢条；钢板；金属板条；金属桩。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4 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系原始取得，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项专利，其中 1 项已经获得，其余全部都在办理当中。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或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自动控制轧线卷曲机	ZL201420404653.1	已批准	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2月18日	10年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状态	授权日或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棒材矫直机智能出料架	201521093436.6	证书办理中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已授予	2016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可调式金属开孔器	201521057802.2	证书办理中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已授予	2016年5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阀门用可调节扳手	201521057804.1	证书办理中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已授予	2016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用于吊装钢材的有保险装置的防护挂钩	201521057805.6	证书办理中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已授予	2016年4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自动钢坯家具	201521057806.0	证书办理中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已授予	2016年4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手动开孔器	201521057814.5	证书办理中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已授予	2016年4月12日	实用新型	10年

注：由于公司取得专利授权时尚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因此造成专利申请人仍系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资格或资质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和等级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21126004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2月9日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10323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015年12月2日	辽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辽AQBYJ III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	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和等级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20160002 4	准化三级企业)		

2、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到期日	地点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状况
1	抚顺国用(2016)第望0007号	35405 m ²	2060-12-22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地号：W10-17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注：公司 2016 年因公司更名，变更土地使用权证，原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3、公司所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证号	是否抵押
1	村房字第 201603063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	196.24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2	村房字第 201603064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226.60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3	村房字第 201603062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416.03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4	村房字第 201603061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816.14	望集字第 51 号	是
5	村房字第 201603055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365.97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6	村房字第 201603056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150.86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7	村房字第 201603057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198.55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8	村房字第 201603060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415.8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9	村房字第 201603054 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联社)	1246.82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	土地使用证号	是否抵
10	村房字第 201603059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 村（联社）	1368.42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11	村房字第 201603058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 村（联社）	1709.09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12	村房字第 201603052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 村（联社）	2924.74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13	村房字第 201603053号	抚工有限	望花区塔峪镇塔峪 村（联社）	1430.37	抚国 2011 字第 0039 号	是

公司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依法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备案、部分房屋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及消防审批、验收文件等）并未依法履行，即公司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抚顺市大力招商引资的背景下，抚顺市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就上述房屋直接向公司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是此后，公司积极努力地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补办相应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但各主管机关并未为公司补办。在此种情况下，公司股东张明祥、陈洪益、周太云、张如豪分别出具了《承诺书》，明确承诺：如果日后因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各房屋缺乏上述相应文件手续而使相关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处罚，要求或责令缴纳费用，以及施以任何其他制裁，张明祥、陈洪益、周太云、张如豪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支付费用、承担罚款、填补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等），以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

上述房屋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即可视为抚顺市政府已经认可了公司建造上述房屋的行为，在实质上以颁证行为认可了上述房屋存在的合法性，虽然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取得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而且此种瑕疵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并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此外，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公司股东（张明祥、陈洪益、周太云、张如豪）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书》，承诺公司合法权益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因此，此类程序瑕疵不会在实质上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筑面积 700 多平方米的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消防审批、验收等文件。在新建厂房时，公司没有通盘考虑

厂区规划，而该仓库的建造位置不满足当地规划的要求，因而没有颁发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仓库不是公司主要的仓储设施，因未取得相应权利证明，一直空置，没有承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任何职能；其次，该仓库价值较低，即使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最后，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张明祥、陈洪益、周太云、张如豪分别出具承诺：如果日后因该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相应的许可、备案、审批、验收等文件而受相关主管机关对公司处罚，要求或责令缴纳费用，乃至强令拆除该房屋，上述四人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支付费用、承担罚款、填补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租赁新仓库供公司使用等），以此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

综上，公司所建仓库系缺乏相关法律手续和权证的违法建筑，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甚至拆除的风险与可能，但公司并未利用该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旦拆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不大，同时公司大股东对此明确作出书面承诺，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公司取得过的重要表彰：

时间	奖项	颁发部门
2011年2月	望花区 2010 年度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中共望花区委、望花区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望花区 2011 年度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中共望花区委、望花区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2011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望花区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中印经贸合作杰出企业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12年7月	抚顺市著名商标（“抚钢”牌）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3月	“安康标”竞赛活动中荣获先进集体	抚顺市总工会、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	十佳和谐企业	望花区总工会
2013年11月	抚顺市著名商标（“抚”牌）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1月	抚顺市 2012 至 2013 年度非公有制企业先进党组织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
2013年12月	辽宁省著名商标（“抚钢”牌）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7月	先进党（总）支部	中共望花区委员会

时间	奖项	颁发部门
2016年3月	望花区2015年度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望花区委员会、望花区人民政府

(四) 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证书	证书类型	认证编号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01015Q10037R1M	高速工具钢的生产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44,400,235.98元，净值为31,940,044.45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前相关设备均在正常的使用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7.38%	88.28%	88.52%
机器设备	66.24%	68.47%	76.58%
运输设备	48.37%	30.68%	3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88%	41.74%	57.82%
总成新率	71.94%	73.30%	78.45%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70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财务人员	5	2.94
研发人员	4	2.35
技术人员	9	5.29
生产人员	126	74.12
业务人员	4	2.35
管理人员	22	12.94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合计	17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	1	0.59
本科	5	2.94
专科及以下	164	96.47
合计	17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56岁及以上	31	18.24%
46-55	48	28.24%
36-45	46	27.06%
24-35	43	25.29%
23岁及以下	2	1.18%
合计	170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不足1年	22	13.50
1年-2年	59	33.13
3年-4年	32	18.40
4年-5年	14	8.59
5年及5年以上	43	26.38
合计	170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振东：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在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的应用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工程师。

6、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 员工聘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70 名，其中 139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2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订《劳动合同》，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9 名员工采用劳务派遣形式。

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由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望花分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据《社会保险登记证》显示，2015 年 12 月 23 日验证记录上加盖了三个验证章，分别为养老、医疗、生育。2016 年 3 月份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五险，2016 年 7 月份年审即可在验证记录上加盖五险涉及的五个验证章，另外，公司现在名称为“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而上述《社会保险登记证》载明的公司名称认为股份公司前身的名称“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份，公司将申请更换证书，经有关部门对公司名称变更的信息审核后，公司将会取得新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社保交纳情如下：

类型	人数	备注
已交纳社保员工	48	
当月新增员工	12	下月交纳
交纳新农合员工	79	
退休返聘员工	22	无需交纳
劳务派遣员工	9	劳务公司交纳
合计	170	

交纳新农合员工多为附近村民，其就业流动性强，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且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若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祥做出书面承诺，同意对因未缴、欠缴社保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负责，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据此，张明祥的承诺能够保护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影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未强制要求用人

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线员工多为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因此，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宿舍供公司员工住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保证不会因此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因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能够保护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影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用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招用员工 9 名，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抚顺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就下述 4 名员工的用工问题达成协议：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1	赵连斌	56	保安
2	张振伟	53	保安
3	孙爱国	53	保安
4	汪暴	53	保安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抚顺市鼎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达成《劳务派遣协议》，就下述 5 名员工的用工问题达成协议：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1	王军	34	司机
2	李玉环	46	检验员
3	吕刚	55	电工
4	张波	46	天车工
5	李天勋	56	精整车间班长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就以上 9 名员工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达成协议，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上限规定，公司的上述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工具钢生产。公司系将回收的废旧钢材经过再加工而生产出高

速工具钢，整个过程均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全部使用电力，生产用水亦循环利用，并未排放到外部和地下。辽宁省统一公布的 2016 年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未将公司列入，另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010 年 7 月 28 日，抚顺市望花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望环审【2010】7 号），批复同意专家审查会意见，即《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导则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使用环保标准正确，污染因子筛选准确，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并确认了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铸造车间、轧钢车间、精整车间、拔丝车间、变电所、办公室、职工休息室等。

2011 年 3 月 16 日，抚顺市望花区环境保护局盖章出具了验收意见（环验【2010】3 号），确认了该建设工程项目建在望花区塔峪镇塔峪村，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试生产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环保验收，可正式生产。

2013 年 10 月 28 日，抚顺市望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3011），该项目内容包括新建修磨车间、会议室、辅助房、维修车间、职工宿舍、办公室、仓库。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做出了验收登记意见，即该项目竣工试生产后，该局对投入使用的设施进行了验收，经实地检查，建设单位（公司）已按登记表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意验收并正式生产。

有限公司在开发建设上述工程项目过程中，已依法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遵守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分级申领名单公告）规定，“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分阶段实施方案。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分阶段实施方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分级申领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另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发布了《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

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了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金属制品行业未列入本轮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范围（12个行业）中。该工作方案第三条（工作职责）规定：“（一）省环保厅制定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进展，确定全省排污许可证分期分批核发范围；指导各市环保局在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中的相关工作；……。 （二）市、县环保部门制定本辖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向社会公告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分级申领名录，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原则上市环保局负责本市市级以上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各区（县）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核发权限。”

以上规定明确了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有关对本辖区内企业（抚工工具）开具排污许可证的职权。

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了《情况说明》，依据该说明：“根据望花分局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未产生废水污染，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达标。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HW11废焦油。公司已经就上述焦油废渣排放问题与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置协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11废焦油由具有环保废物处理资质的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环保处理。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目前辽宁抚顺市尚未开始对辖区内所属金属制品行业的企业办理并发放《排污许可证》，故望花分局目前客观上尚无法为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经望花分局核查后认为，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不存在合法合规障碍，待望花分局正式取得相应职能时，立即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排污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已取得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书面说明。辽宁省抚顺市属于“地级市”，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属于“市辖县（市）区”环保部门。

2016年9月19日，该局再次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为：“就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我局已经多次向该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2016年7月26日，我局再一次出具《情况说明》，针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三

废排放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作出了详细说明，其中就《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我局明确表明因抚顺市尚未开始对辖区内从事金属制品行业的企业办理并发放《排污许可证》，因此，我局客观上无法为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我局亦表明该企业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有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障碍，待我局正式取得相应职能时即立即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辽宁省抚顺市辖区内金属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仍然尚未开始，我局仍然无法为企业办理并发放《排污许可证》。经过我局调查了解，该企业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定条件，日后亦不存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一旦我局正式取得对本辖区内金属制品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上级机关通知与法定职能，我局将立即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另外，经过我局实地走访、跟踪调查了解到，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此次走访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与我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所述情况相一致，环保工作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虽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公司已向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提出了申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对此事实该局已明确予以确认，由于该局尚未接到上级主管机关关于申办材料清单的文件，才导致该局客观上无法为望花区范围内金属制品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也做出了明确承诺，即在正式接到上级机关的明确通知、取得法定职能时，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才能及时开始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配置了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的装置，公司在生产活动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达标。因此，公司在生产不产生废水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虽产生少量废渣（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HW11 废焦油），但公司通过及时将其装入塑料桶进行密封储存，随后交由公司委托的具有三废处理资质的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予以处理，因此，该废渣并未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

公司装备了煤气炉与加热炉（本身即为处理废煤气的有效装置），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作业，煤炭在煤气炉燃烧后转为煤气，煤气产生即输入加热炉，使煤气在加热炉中充分燃烧、燃尽，在煤气炉烟囱排除口处安装点火装置，以此确保废煤气全部燃尽。因此，公司在生产不产生废气排放。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该承诺载明：

本公司将继续经常性地与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取得联系，跟进该局有关辖区内金属制品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动态与政策，尽力事先备齐可能需要的申报材料，严格做好日常环保工作，待望花分局能够办理金属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证》时，本公司将立即向望花分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如有延误，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风险。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亦出具了《关于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该承诺载明：本人将继续经常性地与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取得联系，跟进该局有关辖区内金属制品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动态与政策，尽力事先备齐可能需要的申报材料，督促公司做好日常环保工作，待望花分局能够办理金属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证》时，本人将立即为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如有延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来只要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开始为辖区内金属制品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即可及时申请办理，申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抚工工具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可见，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公司并非必须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过，公司现已取得了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辽AQBYJIII201600024），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显示，2016年2月25日，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

公司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所采取的多种预防、控制措施已经形成了长效性机制，能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得以落实、保护员工人身财产的安全，有助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受到处罚等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

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

公司临时用工吴广林，据申请人吴广林称，2014年9月26日上午9点30分许，吴广林在公司与同事侯毅彬抬电机时腰部受伤。2016年9月13日，吴广林向抚顺市望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劳动报酬33,600元、医药费1,861.40元、护理费11544元、鉴定费333元、复印费120元、交通费500元，合计47,958.40元，同时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9,600元、工伤医疗补助金20,388元、就业补助金20,388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合计70,376元。吴广林向公司主张的金额总计为118,334.40元。

2016年9月19日，抚顺市望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了抚望劳人仲字【2016】第52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

主办券商认为，本案事实较为清楚，依据劳动法律法规及上述公文书证，抚顺市望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承担大部分费用的可能性很高，即吴广林诉请的大部分仲裁请求能得到支持。但是，鉴于本案申请金额不大，且公司同意向吴广林支付一定费用，以此与吴广林通过调解结案，因此，本案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更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W4	1,491,033.37	8.04	17,466,734.91	15.48	17,931,915.46	17.88
W6	8,132,538.02	43.84	58,026,570.74	51.44	57,343,399.98	57.16
W9	2,497,084.08	13.46	19,081,206.13	16.92	13,503,559.91	13.46
M35	6,429,824.64	34.66	18,114,695.03	16.06	11,473,315.50	11.44
其他业务收入		-	110,923.43	0.10	61,535.91	0.06
合 计	18,550,480.11	100.00	112,800,130.24	100.00	100,313,726.76	100.00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高速工具钢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高速工具钢供货合同、协议或订单，主要约定对应规格高速工具钢的供货单价与数量，每月公司依据经对方签字的出库单回执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55.05万元、11,280.01万元、10,031.37万元。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100.00%、99.90%、99.9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外	743,458.09	710,720.84	6,799,774.64	5,542,732.11	7,170,562.13	6,345,170.83
国内	17,807,022.02	15,920,128.92	105,889,432.17	93,634,694.04	93,081,628.72	80,857,397.35
合计	18,550,480.11	16,630,849.76	112,689,206.81	99,177,426.15	100,252,190.85	87,202,568.18

公司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国外销售主要销售到法国、韩国、英国、印度等国家，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01%、6.03%、7.15%，外销比例较低。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占总收入的比例(%)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2,708,085.77	14.60
镇江市龙润工具有限公司	2,649,581.66	14.28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1,852,928.96	9.99
江苏骏成工具有限公司	1,258,604.62	6.78
江苏江东工具有限公司	869,617.61	4.69
合计	9,338,818.62	50.34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9,268,525.93	8.22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8,953,622.01	7.95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6,966,260.20	6.18
丹阳市嘉成工具有限公司	5,733,042.44	5.09
方大控股有限公司	4,993,188.90	4.43
合计	35,914,639.48	31.87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9,446,401.87	9.73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9,225,616.73	9.50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7,451,925.72	7.67
丹阳市鸿程工具有限公司	3,931,877.32	4.05
丹阳市嘉成工具有限公司	2,970,679.30	3.06
合计	33,026,500.94	34.01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1%、31.87%和50.34%，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客户集中度不是很高，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成本比例(%)	2015年	占成本比例(%)	2014年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3,597,669.07	81.76	81,880,751.42	82.56	71,787,558.64	82.32
直接人工	829,706.77	4.99	4,952,300.00	4.99	4,394,297.59	5.04

制造费用	2,203,473.92	13.25	12,344,374.73	12.45	11,020,711.95	12.64
合计	16,630,849.76	100.00	99,177,426.15	100.00	87,202,56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钨、钼等合金，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原材料比例分别占成本比例的81.76%、82.56%和82.39%。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很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价格走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可控能力比较小。原材料价格波动使得成本预测和控制成为难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抚顺荣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51,746.78	24.69%
贵州铜仁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3,259,085.19	15.93%
清河县金轩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206,184.27	5.90%
清河县宏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74,238.44	5.74%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1,155,634.34	5.65%
合计	11,742,254.68	57.91%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13,491,430.16	19.08%
河北品瑞商贸有限公司	8,813,615.74	12.47%
上海鑫旺钢铁有限公司	6,663,869.03	9.43%
抚顺荣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12,198.16	9.07%
清河县金轩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071,794.84	5.76%
合计	39,452,907.93	55.8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沈阳嘉顺通物资有限公司	8,907,159.00	13.03%
沈阳百利恒物资有限公司	5,706,723.10	8.35%
沈阳德诚祥物资有限公司	5,113,731.49	7.48%
上海鑫旺钢铁有限公司	4,296,692.35	6.29%

沈阳镁珏商贸有限公司	3,796,836.54	5.55%
合 计	27,821,142.48	40.7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55.81%和57.91%，公司集中采购度不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要采购的对象是合金原材料。公司根据现货合金和废料合金的市场价格情况进行采购。2014年主要供应商是合金废料企业，而2015年供应商主要是现货合金企业。原因是2015年现货合金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改变产品配比方案，减少废钢合金的使用，主要用合金进行炼制。所以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其他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销售金额50万以上的以及关联方）：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W9、W6丝材	江西贝利	2014.1.19	2,455,4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W9、W6丝材	江西贝利	2014.5.19	1,723,64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6542直条、棒材、盘圆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2014.4.25	1,467,40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W9、W6丝材	江西贝利	2014.3.24	1,259,8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6542盘圆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2014.8.9	1,258,840.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W9丝材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2014.4.14	1,237,00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W4、W6、M35丝材	江苏丹阳市华王工具	2014.10.6	888,400.00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W9、W4丝材	江西贝利	2014.9.18	883,6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9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6 丝材	江苏丹阳市华王工具	2014.5.21	652,372.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 盘圆、丝材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2014.10.16	583,500.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W4 棒材	浙江贝利	2014.4.24	577,500.00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 盘丝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2014.2.10	539,160.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	浙江贝利	2014.2.13	508,960.00	履行完毕
14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 棒材、线材	浙江贝利	2014.11.8	480,900.00	履行完毕
15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W9 棒材	浙江贝利	2014.3.27	431,500.00	履行完毕
16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	浙江贝利	2014.7.17	409,800.00	履行完毕
17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W6 丝材	江西贝利	2015.1.25	1,816,800.00	履行完毕
18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W6、W9 丝材	江西贝利	2015.3.29	1,691,200.00	履行完毕
19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W6、W9 丝材	江西贝利	2015.9.7	1,335,100.00	履行完毕
20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6 盘丝材、丝材；W4 丝材；M35 盘丝材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2015.5.22	1,252,400.00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 盘圆、丝材；W6 盘圆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2015.5.2	926,200.00	履行完毕
22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 盘圆、丝材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2015.4.10	915,300.00	履行完毕
23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W6 丝材	江西贝利	2015.7.22	888,400.00	履行完毕
24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9 盘圆、丝材；W6 盘圆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2015.5.23	885,800.00	履行完毕
25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M35 盘圆、丝材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2015.4.10	744,000.00	履行完毕
26	产品销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棒材；W9 棒材	浙江贝利	2015.5.27	647,300.00	履行完毕
27	产品销	出售 W6 直条	江苏博安	2015.3.	616,000.00	履行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售合同		工具有限 公司	29		毕
28	产品销售 合同	出售 W9 盘圆、 丝材	江苏飞鹰 工具有限 公司	2015. 3. 4	609,000.00	履行完 毕
29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6 丝材	江苏博安 工具有限 公司	2015. 5. 2	559,000.00	履行完 毕
30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 棒材；W9 棒材	浙江贝利	2015. 3. 4	554,600.00	履行完 毕
31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9 丝材、 盘丝	江苏飞鹰 工具有限 公司	2015. 12 . 12	550,500.00	履行完 毕
32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 棒材；W9 棒材	浙江贝利	2015. 11 . 28	454,800.00	履行完 毕
33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4 丝材、 棒材；W9 棒材	浙江贝利	2015. 10 . 28	441,500.00	履行完 毕
34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9、W6 丝 材	江西贝利	2016. 3. 8	1,724,800.00	正在履 行
35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W9 丝材	江苏飞鹰 工具有限 公司	2016. 1. 8	1,049,700.00	正在履 行
36	产品销 售合同	出售 M35 丝材	江苏丹阳 市华王工 具	2016. 4. 30	809,200.00	正在履 行

(二) 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50 万以上的以及关联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清河县金轩金属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钨铁	2016. 3. 25	290,000.00	正在履行
2	清河县金轩金属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钒铁	2016. 3. 8	354,200.00	正在履行
3	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 司	采购钨铁	2016. 3. 24	550,000.00	正在履行
4	清河县宏图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采购钼铁、钨铁	2016. 2. 29	1,250,000.00	正在履行
5	沐阳鑫瑞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	废高速钢	2016. 3. 1	1,229,670.00	正在履行
6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W6 块料，M2 屑	2015. 12. 15	12,090,290.00	履行完 毕
7	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 司	采购钨铁合金	2015. 7. 21 — 2015. 7. 30	640,000.00	履行完 毕
8	上海鑫旺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钨铁	2015. 6. 17	750,541.80	履行完 毕
9	上海鑫旺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钨铁	2015. 4. 14	1,245,077.60	履行完 毕

10	上海鑫旺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钨铁	2015. 2. 8	1, 536, 900. 00	履行完毕
11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块料、费钢屑	2015. 1. 12	6, 249, 564. 00	履行完毕
12	沈阳凯隆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块	2014. 4. 15	3, 000, 500. 00	履行完毕
13	沈阳嘉顺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屑、合金铁块高速钢块	2014. 2. 28	3, 036, 100. 00	履行完毕
14	沈阳镁珏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钼铁、钒铁、低铬、铝粉	2014. 2. 12 — 2014. 12. 31	704, 455. 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7 份借款合同在履行当中, 其中贷款 3, 600. 00 万和 1, 200. 00 万的银行汇票贷款。

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目的	履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16. 1. 2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 2016 年流贷 00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1. 25— 2017. 1. 25	借款 12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抚银望支 2016 年流贷 005 号保 001、002《保证合同》, 浙江贝利、江西贝利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015. 9. 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3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9. 1— 2016. 9. 1	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36 号保 001《保证合同》, 江西贝利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015. 6. 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	锦银抚顺望花支行 2015 年最融字第 SX0019 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5. 6. 4— 2016. 6. 4	最高融资额度 500 万元	锦银抚顺望花支行 2015 年最保字第 SX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陈洪益、张明祥、章丽珍); 锦银抚顺望花支行 2015 年最抵字第 SX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公司, 抵押物为公司的存货)	正在履行
2015. 4. 2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	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1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4. 20— 2016. 4. 20	借款 13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11 号抵 001《抵押合同》, 公司以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目的	履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支行						
2015. 7. 26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60012	融资额度协议	2015. 7. 31 —— 2016. 7. 30	授信额度1200万元	编号 20150726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江西贝利）；编号 20150726113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浙江贝利）；编号 20150726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公司，抵押物为公司的房产）；编号 20150726115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张明祥）；编号 20150726116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章丽珍）；编号 201507 26117 《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为出质人）	正在履行
2016. 1. 28	辽宁沈抚农商银行	沈抚农商 2016 承兑 B0056 号	银行承兑协议	2016. 1. 28 —— 2016. 7. 28	承兑总计1200万元的汇票、保证金600万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张明祥、章丽珍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浙江贝利；《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为公司	正在履行
2015. 7. 29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沈抚农商借字第 201507260011 号	借款合同	2015. 7. 29— 2016. 7. 28	600万购原材料	辽沈抚农商抵字第 201507261111 号《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公司，公司以 5024. 83 m ² 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2015. 1. 22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0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1. 22— 2016. 1. 22	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03 号保 001、002《保证合同》，浙江贝利、江西贝利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014. 8. 19	抚顺银行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 2014 年流贷 039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8. 19— 2015. 8. 19	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抚银望支 2014 年流贷 039 号保 001《保证合同》，江西贝利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014. 4. 21	抚顺银行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 2014 年流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4. 21— 2015. 4. 21	借款 13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抚银望支 2014 年流贷 011 号抵 001《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公司，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房产	履行完毕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目的	履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011号					
2014.1.13	抚顺银行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2014年流贷00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13—2015.1.13	2000万元购原材料	抚银望支2014年流贷002号保002《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浙江贝利	履行完毕
2014.8.20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塔支行	辽沈抚农商借字第MCON201408070000902号	借款合同	2014.8.20—2015.8.5	800万元购钢材	《保证合同》，陕西银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为本公司担保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目的	履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16.1.28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抚农商2016承兑B0056号-保证金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6.1.28—2016.7.28	担保根据最高额融资协议开出的银行承兑协议	600万质押	正在履行
2016.1.2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2016流贷005号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2016.1.25—2017.1.25	用于《借款合同》的担保	1200万流贷	正在履行
2015.9.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2015流贷036号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2015.9.1-2016.9.1	保证合同	500万流贷	正在履行
2015.7.31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61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7.31—2016.7.30	最高授信限额300万元	公司以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目的	履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15.7.31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6001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7.31—2016.7.30	保证合同	1200万授信	正在履行
2015.7.29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沈抚农商抵字第201507261111号	抵押合同	2015.7.29—2018.7.28	用于《借款合同》的担保	公司以5024.83m ² 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2015.6.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	2015年最抵字第SX001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6.4—2016.6.4	最高授信限额500万元	以公司的存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2015.4.20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2015年流贷011号抵001号	抵押合同	2015.4.20—2016.4.20	用于《借款合同》的担保	以公司的43560.11m ² 土地及车间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2014.4.2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2014年流贷011号抵001号	抵押合同	2014.4.21—2015.4.21	用于《借款合同》的担保	公司的43560.11m ² 土地及车间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2014.1.13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抚银望支2014年流贷002号抵001号	抵押合同	2014.1.13—2015.1.13	用于《借款合同》的担保	担保	履行完毕

2、为其他公司担保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目的	履行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2015.8.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20152709-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8.12—2018.8.12	为浙江贝利提供最高额1000万的保证	保证人为公司	正在履行

针对上述为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当时，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单一，公司治理体系较为薄弱，未能对相应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履行（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在内）必要的程序。2016年7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二

次临时董事会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有限公司期间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追认，上述事项已经过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五）融资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租赁内容	设备原值	租赁期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情况
2015.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A14040308CDX	机器设备	8,973,619.95	36个月	1,00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 AA14040308CDX）。合同约定将账面原值为 8,973,619.95 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做售后租回。公司以租赁形式保留该批机器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赁期结束后，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的价款为 0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 8,973,619.95 元，净值 5,690,835.66 元。公司依据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5 年第 1 期的第六条售后租回交易规定，对该项业务采用视同抵押借款的核算方式进行会计核算。

（五）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除了销售现有的品种之外，还在积极探索新产品的市场，国内高速工具钢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公司正在积极向高端高速工具钢发展，具体策略分为：

1、以现有高速钢牌号为基础，试制 W6Mo5Cr4V2A1、W12Mo3Cr4V3N、及 W9 系列的高性能高速钢。

2、试制 50CrVA、60Si2CrVA 等常规武器用和民用冷拉弹簧钢丝，及高档轴承用 9Cr18、9Cr18Mo 等高碳铬不锈轴承钢盘条和钢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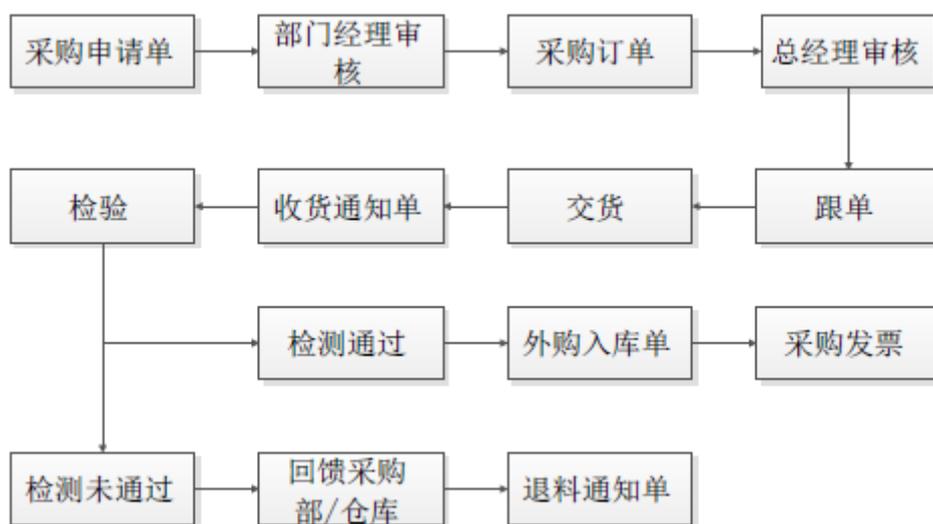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含有钨、钼、铬、钒等合金的高速工具钢，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速钢行业。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品质特种钢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由市场部统一进行采购，通过控制采购环节，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减少了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

选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对物资的采购均实行申请制度，由需求部门申请，相关部门审批，然后交采购部门。具体措施为：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生产厂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生产部通过生产总量确定各型号原材料采购量并编制《采购申请表》，部门经理审核后制定采购订单，经总经理批准后发给生产厂家；产品交付后再进行结算。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加入了“抚顺市政产学研联盟”，成为该联盟的重点合作企业，凭借着政府平台和大学合作，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个，在申请专利 6 个。公司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签定合作协议，参与了“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授、博士服务地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石化大学设备资源、人才资源优势进行科技项目研发，给公司提供了强大的研发保障。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比较特殊，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产品更新率较慢，所以公司在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情况下进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签订好订单后通知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进行对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数量和公司库存情况安排组织生产。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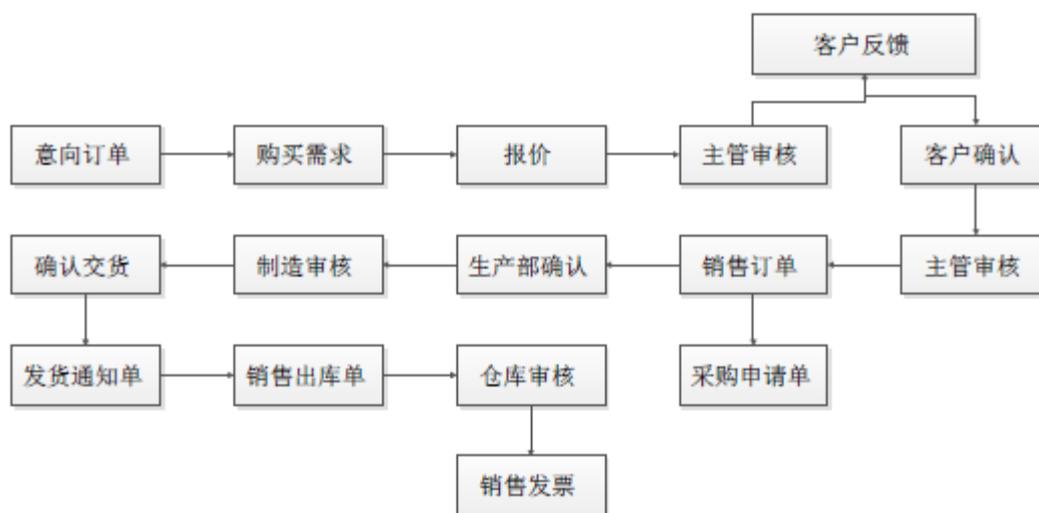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既有直销又有经销商模式，公司不仅通过下游经销商销售，而且销售人员也积极拓展客户，并已经累积了一批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通过营销服务体系的持

续完善，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并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直销模式：直接找到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区域经销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设立办事处和授权代理商。利用公司“抚钢”牌辽宁省著名商标，注重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口碑，提高自己的产品在业内的知名度。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生产的高速钢产品在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其已经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从产品销售中获得更多的利润回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类）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原材料，具体细分行业为11101315钢铁业。公司主要产品是高速工具钢，其具有工艺性能好，强度和韧性适中的特点，因此主要用来制造复杂的薄刃和耐冲击的金属切削刀具。

2、行业概况

高速钢又名风钢或锋钢，意思是淬火时即使在空气中冷却也能硬化，并且很锋利。它是一种成分复杂的合金钢，含有钨、钼、铬、钒等碳化物形成元素。合金元素总量达10%~25%左右。它在高速切削产生高热的情况下(约500℃)仍能保持高的硬度，HRC能在60以上。这就是高速钢最主要的特性“红硬性”。而碳素工具钢经淬火和低温回火后，在室温下虽有很高的硬度，但当温度高于200℃时，硬度便急剧下降，在500℃硬度已降到与退火状态相似的程度，完全丧失了切削金属的能力，这就限制了碳素工具钢制作切削工具用。而高速钢由于红硬性好，弥补了碳素工具钢的致命缺点，可以用来制造切削工具。所以高速钢常用于钻头、丝锥、锯条以及滚刀、插齿刀、拉刀等精密刀具，尤适用于制造复杂的薄刃和耐冲击的金属切削刀具。

按用途不同高速钢又可分为通用型和特殊用途两种。(1)、通用型高速钢：主要用于制造切削硬度HB≤300的金属材料的切削刀具（如钻头、丝锥、锯条）和精密刀具（如滚刀插齿刀、拉刀），常用的钢号有W18Cr4V、W6Mo5Cr4V2等。(2)、特殊用途高速钢：包括钴高速钢和超硬型高速钢（硬度HRC68~70），主要用于制造切削难加工金属（如高温合金、钛合金和高强钢等）的刀具，常用的钢号有W12Cr4V5Co5、W2Mo9Cr4VCo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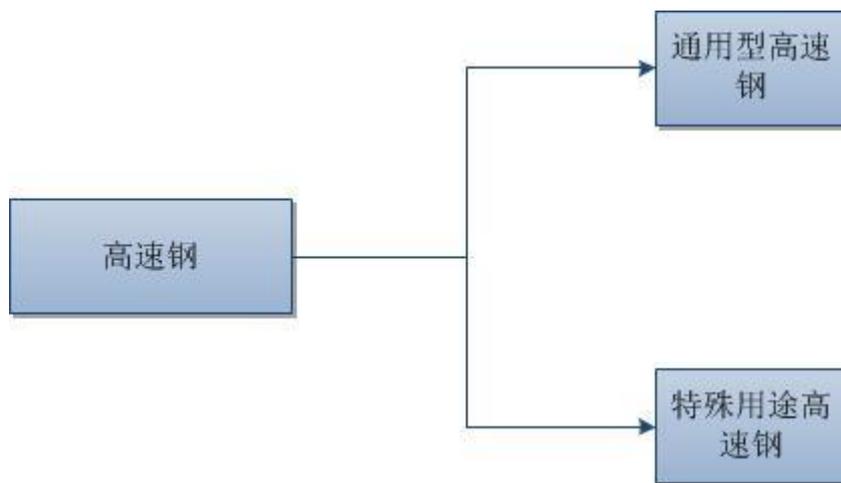


图:高速工具钢的分类

（二）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周期

高速钢刀具100年来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半辈子是高速钢刀具的辉煌

时期，高速钢被用来制造几乎所有品种的刀具以实现各种切削加工。但随着各种被加工的材料机械性能的不断提高，高速钢逐渐难以招架。

1923年，硬质合金的出现使得切削速度提高到每分钟一百多米至几百米，而且其硬度更高，可以切削高速钢所加工不了的材料，但由于硬质合金脆性较大，可加工性又差，因此只能在部分加工范围内代替高速钢，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撼动高速钢的霸主地位。

但后来，硬质合金的性能不断提高，发展了许多新品种，逐渐蚕食着高速钢刀具的市场份额。

随后又出现了陶瓷、立方氮化硼、人造金刚石等更为先进的刀具材料，它们的硬度和耐磨性又超过了硬质合金。尽管它们由于脆性大、价格昂贵等原因难以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这对高速钢刀具而言，尤其是近三四十年以来，无疑使其下滑萎缩十分明显，硬质合金刀具至今已经替代了很大一部分高速钢刀具。于是，逐渐形成了以硬质合金刀具和高速钢刀具为主体的行业架构。

如今，根据国际生产工程学会(CIRP)统计，硬质合金刀具已占世界刀具消费总额的55%，高速钢刀具为40%，超硬刀具为5%。近20年高速钢刀具产值每年递减1.25%，而硬质合金刀具则每年递升1.1%。

国际生产工程学会(CIRP)在一项研究报告中指出：“由于刀具材料的改进，允许的切削速度每隔十年几乎提高一倍。”在这100年中，不断有新的材料出现，原有的材料也不断改进。

尽管高速钢刀具在全世界的销售额不断减少，但是高性能的钴高速钢和粉末冶金高速钢的使用量却在不断增加，主要用于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切削。它们比普通的高速钢有更好的耐磨性、红硬性和使用的可靠性，尤其是粉末冶金高速钢的性能更好，甚至在综合评价中优于硬质合金刀具。粉末冶金工艺可在高速钢中加入较多合金元素而不会损害材料的强韧性或耐磨性，从而可制成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可吸收切削冲击、适合高切除率加工和断续切削加工的刀具，大有逐渐取代脆性较大、在切削冲击下易发生碎裂的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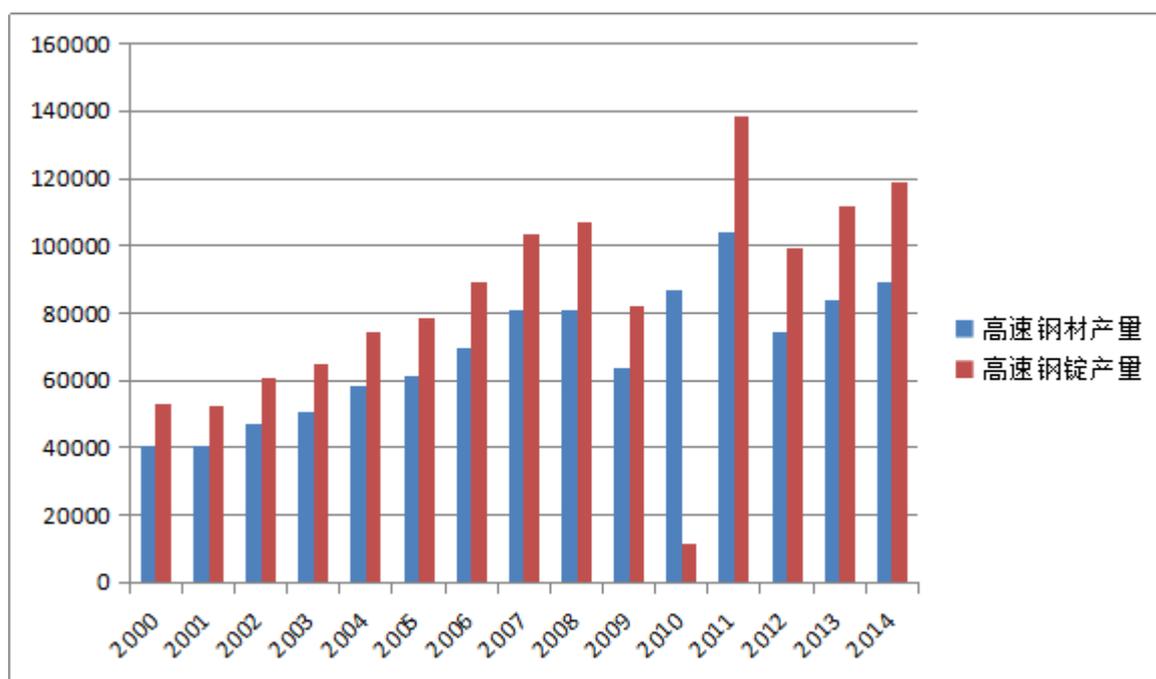
近几年，用高性能高速钢制造的刀具已扩大到一般的加工中，成为国外高速钢刀具的常规产品。世界粉末冶金高速钢在刀具上的应用及各类刀具占的百分比已达到齿轮刀具占70%，拉刀占30%，立铣刀占20%，钻头占1%，这有助于维持高速钢刀具的应用。

尽管世界范围来讲，已全面进入硬质合金刀具时代，但就国内而言，高速钢刀具依

然占有相当强势的份额。不过，我国高速钢刀具仍旧主要是普通高速钢，高速钢的品级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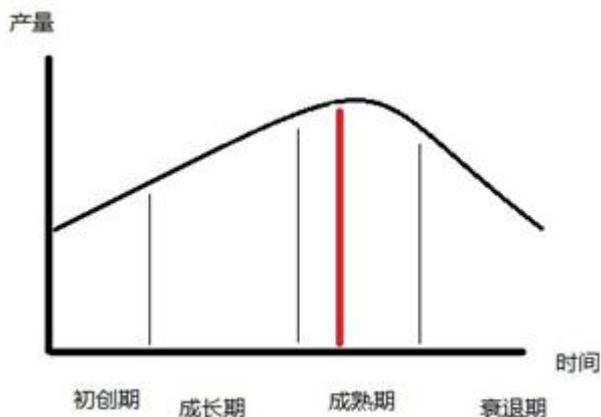
在德国，高速钢车刀和高速钢铣刀依旧占到各自领域消费总量的40%左右，而我国的高速钢材质的车刀仅占10%，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处于低端市场的低合金高速钢和普通高速钢逐渐被淘汰，高端高速钢的需求将会更大。据产业信息网，伴随着高效切削和数控刀具高可靠性要求和冶金技术的发展，高性能高速钢和粉末冶金高速钢应用比例呈增加趋势，在发达国家高性能高速钢应用比例达到30%以上，粉末冶金高速钢也已达到20%左右。但在我国，高性能高速钢的应用比例只有10%左右，粉末冶金高速钢应用比例则更低。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高速钢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指出：2014年全国的高速钢生产量为89006 吨, 近几年我国高速钢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2000-2014年中国高速钢行业产量情况（单位：吨）

根据中国特钢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近几年以来我国国内高速钢需求增长速度趋缓，当中2012年国内高速钢需求量一度出现逆增长（降幅为21.3%），这与之前国内高速钢需求快速增长的态势形成鲜明的对比，2014年国内高速钢需求增幅约为6.7%，我们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高速钢需求将维持在5%左右的相对缓慢增长状态，高速钢行业逐步步入成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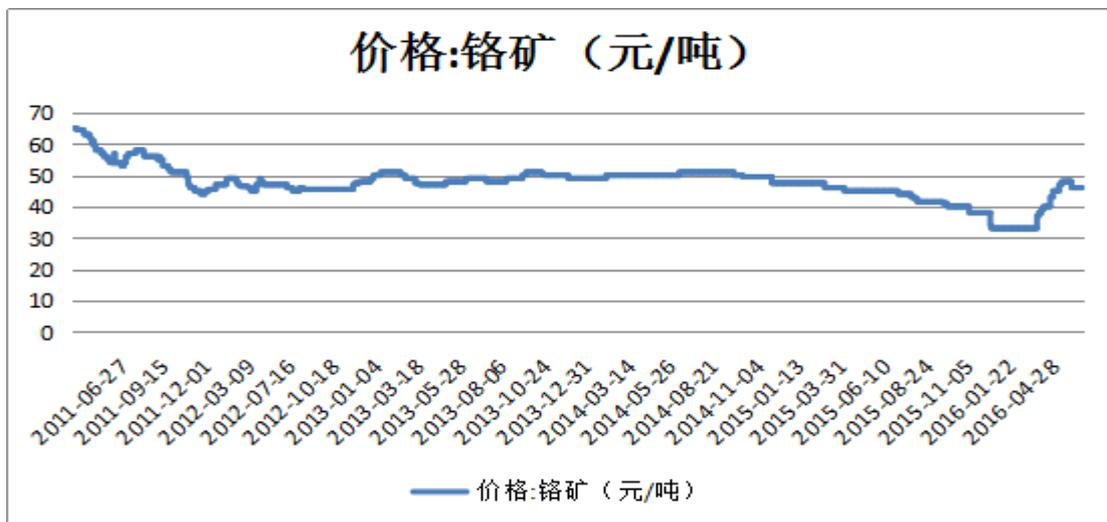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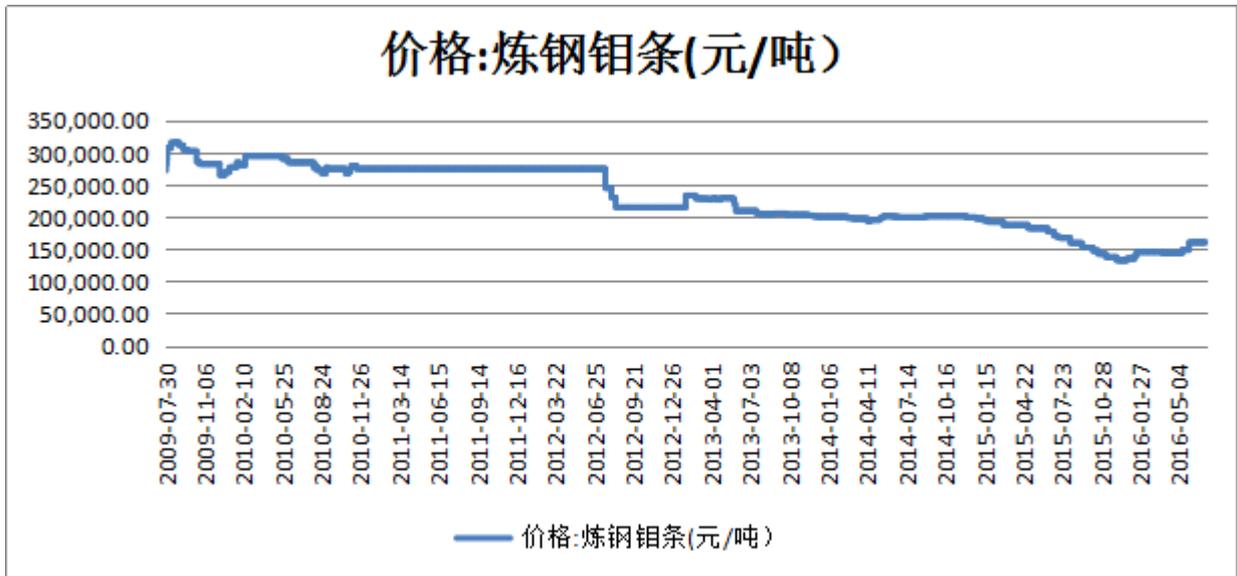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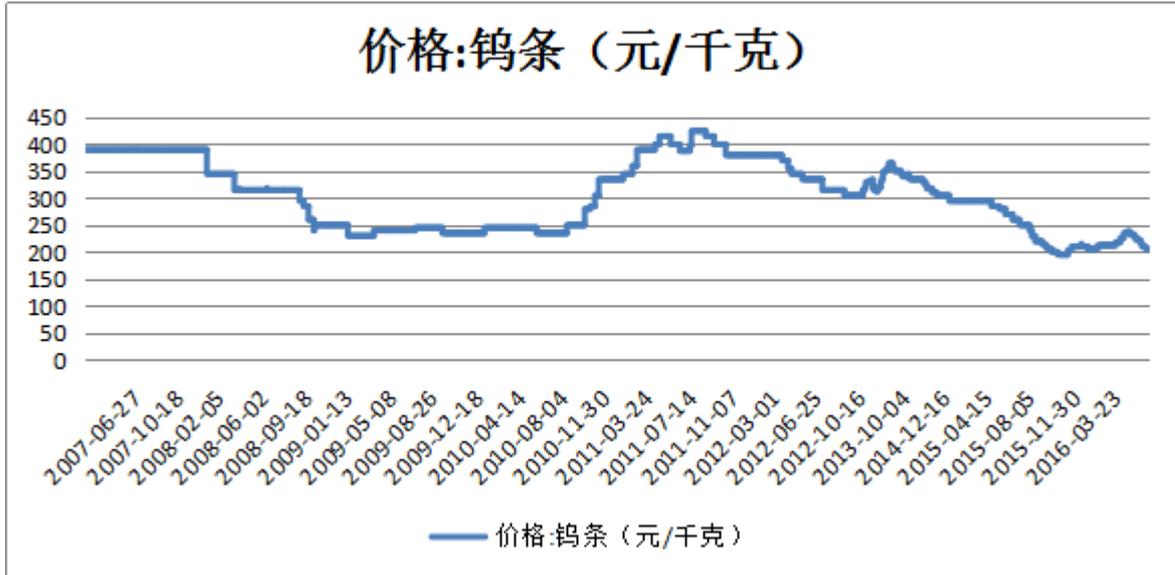
图：高速工具钢所处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国产高效刀具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在制造业高端刀具市场上，国产刀具的比重已经上升到 25%-30%。但是，现在情况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如前所述，全球加速推进制造业现代化，对高端刀具的需求日益提升。国内制造业在转方式、调结构的过程中，淘汰落后产能，减掉了对传统标准刀具的需求，增加了对高端刀具的需求。这一减一加之间，就产生了新的缺口，凸显工具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速度，再一次大大落后于客观需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传统标准刀具需求下降速度加快；（2）我国工具企业为制造业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不足，服务水平偏低，这已成为进一步转型升级的重大瓶颈。

2.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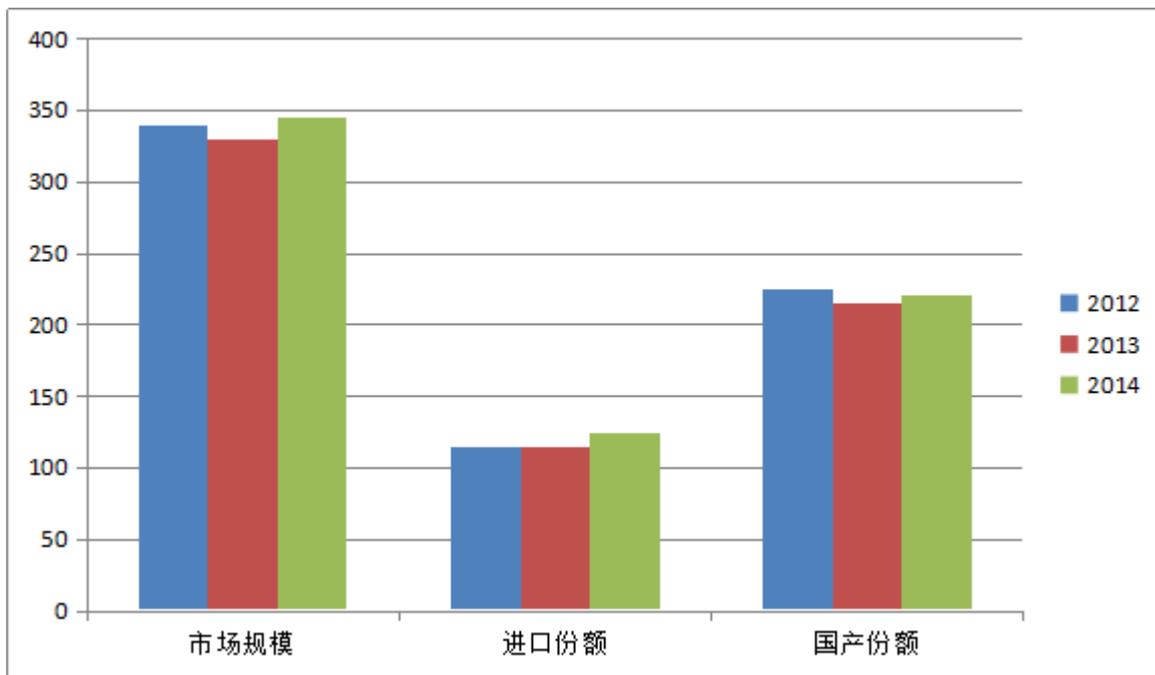
上游：

用于生产高速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钨、钼、铬、钒等各种金属，根据钢材的型号不同，其合金含量的成分也不一样。近几年由于世界经济的整体不景气，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滑，其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以下是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下游：

2015年以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但制造业的下行态势影响到工具销售体系，相当多的工具企业销售形势比去年严峻。根据工具分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下半年，有三分之二的会员企业销售保持了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扭转了连续两年的下滑趋势，实现了销售和效益双增长，出口也表现了较强的回升势头。



图：2012-2014我国刀具市场形势变化

关于全球制造业加速发展的态势，美国KENNAMETAL（肯纳金属）公司发表了一份调研材料。从下图可以看出（绿色圆形符号表示加速增长），除了少数地区的部分行业以外，全球各大洲都呈现出制造业普遍加速增长的态势。肯纳公司的调研还显示，东欧、韩国、拉丁美洲、印度、中国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将会更快增长。



图：全球各大区域各工业部门市场需求有加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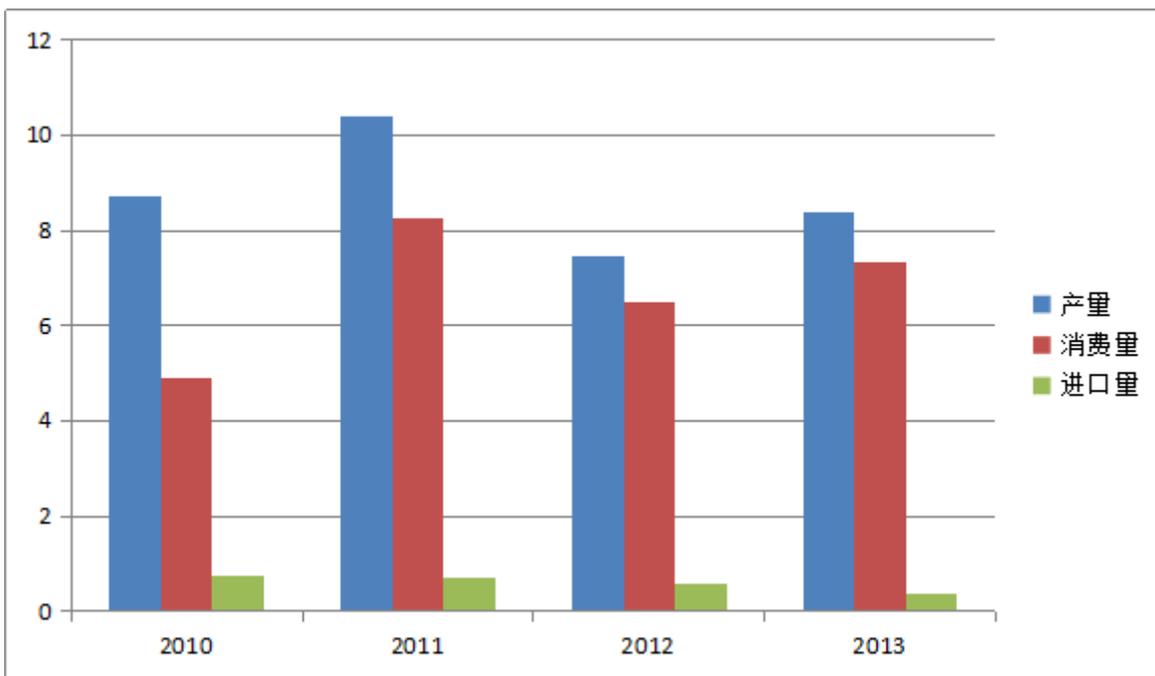
SANDVIK（山特维克）公司表示，在全球制造业平稳向好的背景下，对工具的需求年增长率将保持在4%-5%的水平。但由于跨国工具集团其强大的实力，其销售增长率要高于平均水平。例如在中国的销售，该公司的评价是，尽管中国经济增速在下行，但对工具的需求仍然旺盛。据悉，2014年该集团下属各公司在华销售增长在8%-10%之间。可见，工具的销售业绩和国民经济的增长率之间，并无绝对的正相关关系。这一点，在经济低增长的日、美、欧各国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日本OSG工具公司历年销售都快速增长，其中2015年一季度，其全球销售同比增长12.7%，亚洲销售同比增长20%，这都无法从低迷的宏观经济数据中得到任何印证。由此可见，机械行业以及工具行业的销售形势有其自身的规律，简单地根据GDP指标的变化来推测会出现很大偏差。

根据我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刀具行业市场消费总额约为330亿元左右，其中，进口额约为115亿元，均为高效刀具；国产刀具消费额约为215亿元，仅有20多亿元为高效刀具，硬质合金刀具占比40%左右。由此可见，国产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容量约为9亿左右。2015年，中国硬质合金刀具行业仍将面临许多困难，同时也要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相信随着我国国内消费需求和硬质合金刀具出口的稳步增长，各企业对产品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引进先进技术和提升装备，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中国硬质合金刀具行业在激烈竞争中将保持健康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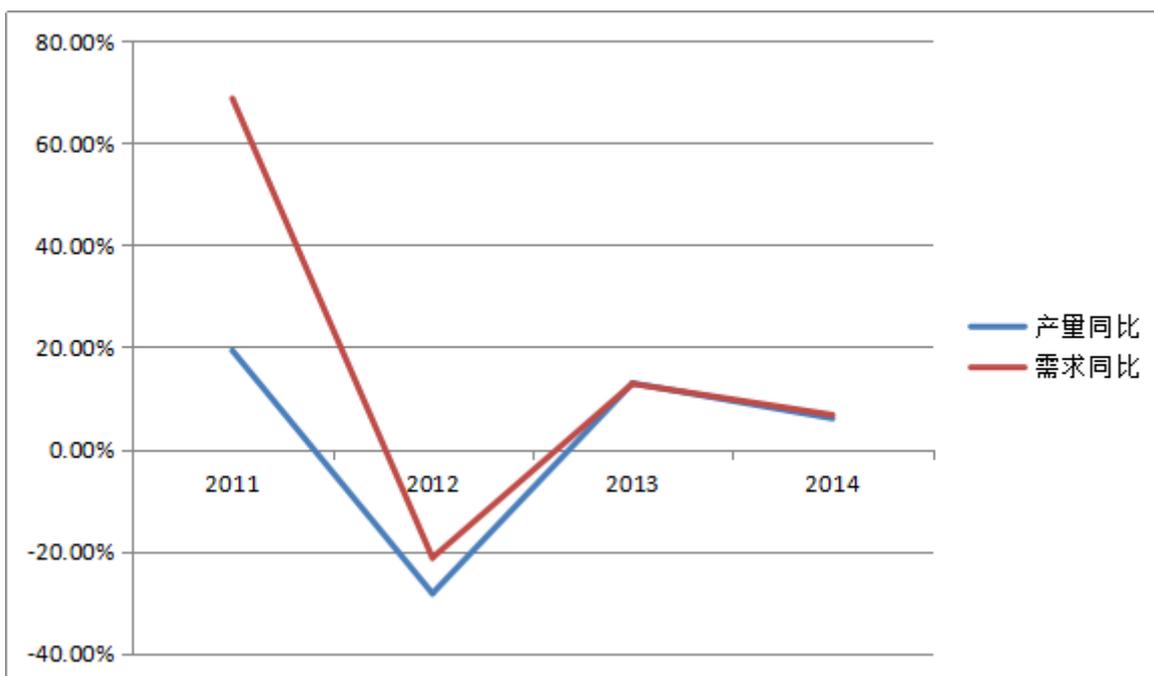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前景

1. 目前市场情况

近几年以来我国国内高速钢需求增长速度趋缓，从2006年至2011年之间，高速工具钢以每年20%的增长速度不断增长，但从2012年国内高速钢需求量一度出现逆增长（降幅为21.3%），这与之前国内高速钢需求快速增长的态势形成鲜明的对比，2014年国内高速钢需求增幅约为6.7%，我们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高速钢需求将维持在5%左右的相对缓慢增长状态，高速钢行业逐步步入成熟期。



图：2010-2014 年中国高速钢行业供需平衡情况（单位：万吨）



图：2010-2014 年中国高速钢行业供需变动率

2. 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高速钢市场竞争混乱，竞争的趋势处于高端失守、低端混战的状态。即当前国产高速钢在高档产品方面的市场占有量小，国外进口品牌占据着大半江山；而在低档高速钢尤其是高速钢的市场竞争方面，因为生产量大、生产企业多，造成一种盲目的、甚至血拼价格的混乱局面。

造成低端高速钢市场的混乱竞争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国家之前大力发展钢铁制造业，

造成了市场当中存在很多的小钢铁厂，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家对整个钢铁行业的限制以及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很多小型钢铁厂不得不面临倒闭的问题，整个行业将进入高速整合阶段。

但同时各大跨国公司每年从中国也大量购买高速钢材料制造高端产品，这说明国内的高速钢材料和热处理技术也是被国际所认可的，因此提升国产高速钢的性能和质量才是整个行业的发展关键。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制造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及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具有社会法人地位，由全国特钢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流通企业自愿组成，非营利性，并起全国特钢行业协调、服务、自律、监督作用的中介组织。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受其委托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代管。

2、政策扶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八、钢铁：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09年发布的《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重点任务中，（六）调整钢材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和工模具钢、特殊大锻材等关键钢材品种，支

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用电特厚钢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瓦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进行攻关。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中，指出“在关键基础零部件及基础制造装备，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压铸模具等关键机械基础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三基”产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鼓励进一步提高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011年6月23日，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中的“高速切削刀具”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推动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进产品数控化、生产绿色化和企业信息化，提升轴承、齿轮、磨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定了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包括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其中，加工辅具被列为四大配套产品之一，要求重点发展“高效、高性能、紧密复杂的刀具”。

（五）所在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高速钢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高、承担风险大、质量要求严的高门槛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并且需要具备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能力。

行业内某些巨头企业可以通过独特技术或开发经验，在某个局部细分市场领域形成垄断地位，以获取远高于市场平均利润水平的收益。对于没有相应技术积累的新进入企

业来说，在短时间内难以进入各细分市场领域。此外，可靠的技术团队的招聘和培养也需要较长周期。

2、品牌壁垒

下游客户对产品品牌、形象、规模、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也有要求，尤其是需要企业有较多的行业业绩。一个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大约需要在前五年不断积累各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经验，或者利用较为特殊的客户关系来逐步建立自己的业绩。

3、客户资源壁垒

企业可以利用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客户资源，通过技术培训、产品维护维修等，使用户对产品及公司产生依赖，从而在某个局部客户市场形成某种形式上的垄断地位，强化市场占有率。对于新进入的厂商，这也是一个比较主要的壁垒。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高速钢主要应用于钻头工具的制作，钻头工具是国民生产的基本工具，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所以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基本一致。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的用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因此本行业销售的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的旺季为春季和秋季，淡季为夏季和冬季，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南华北地方，夏天气候炎热属于工业生产淡季，而冬天则因年底下游客户的资金周转和存货而进入淡季。

（七）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特种金属材料由于其性能优越、应用领域广阔、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高等特点日益得到重视。公司的产品属于国内特种金属材料的范围中的特钢材料，近年来国家政策一直都是限制钢铁行业的发展，但并未限制特种金属材料的发展。在国家发展纲要、新兴战略产业调整等方面，一直都给予鼓励和支持。

近十几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壮大、机械行业向高精尖设备发展转型，特钢产量快速发展，品种也日渐齐全和多样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钢铁产业要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必须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长期看，特钢行业顺应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材料的性能优越、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工业在重工业时代，机械、汽车、造船、电力、化工等重点高增长产业群持续快速发展，对特殊钢的需求更加强劲。

（2）国民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快

“十二五”时期，我国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为74916万人，城镇人口比重达到54.77%。从宏观上来说，人口城市化将带来家居生活方式的变化，提高对切削工具的耗费，从而带动高速钢行业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包括废铁、合金、电力及煤的消耗，劳动力可算做广义的供应商行列。而这些构成项目中，公司在废铁，合金，电力这些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弱。在劳动力方面，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将会是一种无法避免的趋势。从成本最小化战略角度考虑，由于在购买原材料的议价能力较弱且其价格也在不断上升，企业只有通过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生产才能保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

（2）专业人才短缺

目前高速钢行业人才缺乏，人才数量、素质与水平方面都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高速钢企业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受到制约。

（3）进口产品的冲击

高端高速钢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国外的大型知名企业，我国无论从制作工艺还是企业规模均落后于国外的水准。我国高速钢行业起步晚、基础差，各行业联合开发较少，再加上外商的技术垄断，造成中国高速钢企业与国外企业在基础技术、设计创新能力、推广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仍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八）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公司优劣势

1、行业竞争状况

（1）、普通产能严重过剩，合金钢产能不足，产品结构不合理。

产能过剩是中国钢铁产业的“第一顽疾”，一方面落后产能没有及时被淘汰，另一方面产能又在快速增加。由于总量过高，加剧了国内市场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市场价格低位震荡，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低水平、落后产能的大量存在，加之盲目的重复建设，导致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普通钢比例较高，特殊钢材缺乏，特别是性能要求严格的高洁净度、高强度、高塑性、高抗腐蚀性能的钢材和深加工高附加值钢材还需依赖进口，中国钢铁产业整体处于中端偏下水平。

(2)、产业集中度过低，国际话语权轻。

目前，全国有 1000 多家钢铁企业，排名前 10 位钢铁企业钢产量仅占全国的 43.5%，而美国、日本和欧盟排名前 4 位的钢铁企业钢产量在本国的占比均超过 60%。由于产业集中度低，我国在铁矿石谈判中长期处于劣势。我国对海外铁矿石资源的依赖性逐年上升，但在采购谈判中却一再被动。据统计，2003—2008 年国际铁矿石谈判结果均以涨价告终，涨幅分别为 8.9%、18.6%、71.5%、19%、9.5%、79.9%，2009 年即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铁矿石价格下调也未达到中国的期望值。因此，迫切需要尽快建立铁矿石进口的“中国模式”。

(3)、内部竞争无序，国际竞争力弱。

目前，我国大部分钢铁企业的分销渠道以经销商为主，重点企业直供最终用户所占比例偏低，这种营销方式，使得经销商对市场影响较大。然而，目前经销商经营模式也处于粗放阶段，追涨杀跌。市场稍有波动，企业间便竞相压价，少数企业甚至采取不理性的销售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市场恐慌因素，造成市场价格大起大落。由于我国钢铁产业技术水平仍处于中低端，我国出口的钢铁产品，大多是中低端品种，高端产品比例很小，国际竞争力不强。

(4)、布局不合理，生产成本低。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钢铁企业大多分布在靠近资源和大中型城市的内陆地区，多数重点大中型企业位于省会和大中型城市，不少钢铁企业还处于人口密集、严重缺水地区和风景名胜区。从区域布局看，我国钢铁业呈现出内地产能过多、沿海沿港产能不足，主要产区产能过多、主要消费地区产能不足的特点。随着资源和外部条件的变化，钢铁产业对国外铁矿石的依赖程度不断上升，环境容量、水资源、运输条件、能源供应等因素的制约日益显现，企业生存发展能力下降。事实表明，我国钢铁产业现有布局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迫切需要进行布局调整。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天工国际有限公司：天工国际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高速钢及高速钢切削工具生产企业。亦是中国最大的高速钢出口商。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已成为拥有设计产量为每年 40,000 吨高速钢及 3.9 亿件高速钢切削工具的大型企业。天工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高速钢、高速钢切削工具及模具钢，广泛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如航空、汽车、高速列车及石油化工等行业，其它如机械、汽车制造、建筑、装修、农业及家用等亦为高速钢切削工具之应用领域。

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高速工具钢，品种有：M42、M35、6542、9341、4341、4241 等。2015 年完成产量 29850 吨，产量位居国内同行前列，生产的产品除供应本公司生产高速钢麻花钻原材料外，主要销往上海、浙江、江苏、东北及韩国、印度等地区和国家。

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建于 1991 年，经过连续十余年的跳跃式滚动发展，飞达现已整合了集钻头工具、炼钢、板材、化工、包装、电动工具、房地产于一身，融科、工、贸、运于一体的“联合舰队”式庞大经营格局。飞达工具主要生产各种系列特种高速工具钢、各式系列钻头、系列电动工具，产品出口销往欧美、中东、澳大利亚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抚顺特钢：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东北特钢集团旗下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不可替代的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使用特殊钢材料的生产研发基地。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资源集中优势

公司只专注于高速工具钢的生产，属于钢铁类行业当中的细分行业，公司所在的抚顺市有抚顺特钢、中国铝业等国家大型的重点项目，区域内行业人才集中度高，信息渠道广泛，配套厂商成熟，而且公司是民营企业，可以随时根据市场的情况来改进自身产品，严格控制产品成本，保证公司在市场当中的竞争优势，

（2）区域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辽宁省抚顺市，是辽宁省的重点发展城市，也是省会沈阳的副中心，素有“煤都”之称。抚顺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产 52 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 47.3%，现已开发 26 种，优势矿产 18 种。主要矿种有：煤、金、铜、铁、石灰石、泥炭、油母页岩、煤层气等等。初步形成了国有大型企业抚顺矿业集团以煤炭开采为主，抚顺红透山铜矿以铜、锌矿开采为主；新宾县以煤炭开采为主，清原县以金矿、铁矿开采为主，抚

顺县以铁矿、菱镁矿开采为主的矿业格局。

（3）营销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温州人，且我国的五金工具市场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和山东等地方，其中浙江和广东最为突出。浙江的永康向来就被称为“五金之乡”，而且浙江人的商业意识强，在全国建立起了庞大的五金市场销售渠道，公司与其都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在华东、华南地区一直深受广大用户的好评。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产品品种单一

公司只专注于高速工具钢的生产，是钢铁行业当中的细分行业。整个行业的年产量约为12万吨左右，市场规模偏小，如果发生重大的技术改革，很有可能被取代。该行业当中钢铁巨头企业较多，其钢铁产品丰富，高速钢只是其公司的一种产品。

（2）资金短缺风险

高速钢行业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阶段，高速钢企业需要购置先进的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引进代表行业主流方向的数字化技术，引进与培养技术人才等，高速工具钢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正常运营。由于行业规模小，公司属于中小企业，其所面对的融资难、现金流紧张等资金缺陷问题成为公司发展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只能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同类型的主板和三板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坚持专业化的高端产品路线

公司计划在专业化的高端产品领域继续深耕，使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获取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公司坚信其主营的高速钢是符合国家合金行业政策倡导发展的领域，是未来合金行业发展的方向。

（2）坚持品牌发展之路

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已经赢得众多供应商的认可，品牌优势逐渐

增强。公司在品牌策略的指导下，会继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二）公司发展目标

1、提升产品种类和质量

（1）以现有高速钢牌号为基础，试制 W6Mo5Cr4V2Al、W12Mo3Cr4V3N、及 W9 系列的高性能高速钢，同时试制 50CrVA、60Si2CrVA 等常规武器用和民用冷拉弹簧钢丝，及高档轴承用 9Cr18、9Cr18Mo 等高碳铬不锈轴承钢盘条和钢丝。

（2）开展新的领域

公司可以凭借自身的原材料价格优势和地理位置优势对高速工具钢进行深一步的加工，公司计划开展切削刀具钻头和丝锥业务。公司规划在 2017 年初新建硬质切削刀具钻头和丝锥生产线，争取在 2017 年底投产，实现一期 3500 万件，二期 1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大会由张明祥、周太云、陈洪益、张如豪在内的49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张明祥、周太云、张如豪、吴亚军、陈文乐组成，其中张明祥为董事长。监事会由陈洪益、李雪森及职工代表刘海君组成，其中陈洪益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张如豪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陈洪桂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陈寿花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周太云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3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有关任职条件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2016年6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审议并通过了包括《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在内的15项议案。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等在内的 9 项议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洪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规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章和第九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中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股份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另外，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享有获得利益分配、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公司文件等权利，以保证其对股份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了解，并按程序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含有钨、钼、铬、钒等合金的高速工具钢生产、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基本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承诺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于2016年7月4日由辽宁抚工工具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公司对其持有的所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包括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上分开。

（三）人员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上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混合纳税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财务账簿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上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上分开。

六、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先生，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1、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1路C1-3
法定代表人:	卢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63367425E
经营范围:	刀具、量具、气动工具、电气机械、五金机械、电动工具，木工机械的制造和销售
实际经营内容	与注册经营范围一致，无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西贝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亮	400.00	80.00
2	蔡久义	50.00	10.00
3	宁长河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在转让江西贝利股权前，张明祥持有江西贝利20%股权，张伟程（张明祥儿子）持有江西贝利20%股权，卢建飞（张明祥女婿）持有江西贝利40%股权，张明祥能够通过张明祥、张伟程、卢建飞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掌控江西贝利的重大决策与实际经营，张明祥系江西贝利的实际控制人。

江西贝利主要从事钻头的生产和销售，抚工工具主要从事高速工具钢的生产销售，公司计划未来增加钻头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将来江西贝利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为消除因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张明祥、张伟程、卢建飞对股权进行转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贝利股权，完全退出该公司并不再参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工作。

2、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湾村
法定代表人:	付斌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34530609W

经营范围:	麻花钻头、金属开孔器、木工铣刀、电锤钻头、汽动工具、电动工具、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范围	与注册经营范围一致，无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0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贝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斌海	800.00	80.00
2	林大珍	100.00	10.00
3	林雪银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在转让浙江贝利股权前，张明祥持有浙江贝利 60% 股权，张伟程（张明祥儿子）持有浙江贝利 15% 股权，张海微（张明祥女儿）持有浙江贝利 5% 股权，张明祥能够通过对象伟程、张海微施加重大影响力，实际掌控浙江贝利的重大决策与实际经营，张明祥系浙江贝利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贝利主要从事钻头的生产和销售，抚工工具主要从事高速工具钢的生产销售，公司计划未来增加钻头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将来浙江贝利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为消除因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张明祥、张伟程、张海微对股权进行转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贝利股权，完全退出该公司并不再参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工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情况

1、晟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晟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35N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如豪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品牌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投资管理、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钢材、钢铁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石材、木制品、木材、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玩具、花卉、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游艇、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晟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祥	1500	30
2	张如豪	1500	30
3	陈洪益	1000	20
4	周太丰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16年2月25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 0900000320160222002号准予注销核准通知书。2016年2月25日，晟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正式注销。

（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1、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东段）56-4号楼2单元1703号
法定代表人：	包洪阳
注册资本：	2000万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配件、建材、钢材销售、服装批发销售
实际经营范围	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无超经营范围的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抚顺贝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洪阳	1200.00	60.00
1	关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由公司股东江德强、公司高管陈洪桂参股的抚顺贝利的经营范围与抚工工具曾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防止同业竞争对抚工工具带来的影响，2015年12月30日，抚顺贝利的原始股东分别与包洪阳、关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抚顺贝利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2016年5月20日，抚顺贝利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针织品（批发）销售，同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花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认定，至此，抚顺贝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洪益与他人共同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皇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倪志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证经营）、仅限以自有资产对商业项目进行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5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益	1500	30
2	林乐培	1500	30
3	倪志勇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陕西汉道置业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公司，与抚工工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综述

综上表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不再持有与抚工工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的股份。有鉴于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进行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其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其将主动予以回避，并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干涉相关人

员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股东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九、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的基本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基本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表决回避进行了基本的规定：“股

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一般性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除上述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诸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于资金占用有关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

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股东		
张明祥	√			√	20,975,011.00	29.00
李雪森		√		√	314,790.00	0.44
刘海君		√			0.00	0.00
吴亚军	√				0.00	0.00
周太云	√		√	√	11,906,396.00	16.46
陈文乐	√			√	629,580.00	0.87
陈洪益		√		√	9,399,128.00	13.00
张如豪	√		√	√	7,857,161.00	10.86
陈洪桂			√		0.00	0.00
陈寿花			√		0.00	0.00
张海微				√	188,874.00	0.26
合计					51,082,066.00	70.8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会主席陈洪益与副总经理陈洪桂是兄弟关系，其中，陈洪益持有公司 13% 的股权，而陈洪桂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张明祥与张海微为父女关系，其中董事长张明祥持有公司 29% 的股份，张海微持有公司 0.26% 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他们的直系亲属等关系密切的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洪益与陈洪桂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张明祥	√			无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李雪森		√		无
刘海君		√		无
吴亚军	√			无
周太云	√		√	无
陈文乐	√			无
陈洪益		√		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如豪	√		√	无
陈洪桂			√	无
陈寿花			√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声明：其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由陈洪益担任执行董事，章丽珍担任监事，2015 年 6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一直由张如豪担任执行董事，章丽珍担任监事。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理顺管理思路，做到权责一致，管理层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调整。实际控制人张明祥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发展和规划并与张如豪、陈文乐、周太云、吴亚军四人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陈洪益、李雪森、刘海君任公司监事，其中陈洪益为监事会主席，刘海君为职工代表监事。另外，张如豪还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周太云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寿花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陈洪桂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 4 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要求而做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1495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6,726.09	29,227,526.25	915,27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0,000.00	1,871,943.61	450,000.00
应收账款	46,376,425.74	52,253,756.24	42,281,631.39
预付款项	659,387.72	317,940.16	1,100,452.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3,598.37	1,477,888.69	4,851,73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 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79,996,047.91	82,127,463.06	76,562,9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46.52	93,088.54	
流动资产合计	141,260,932.35	167,369,606.55	126,162,06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40,044.45	32,240,243.98	30,562,609.77
在建工程			1,978,490.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43,759.57	13,015,800.83	13,303,97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278.13	962,002.03	786,3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02,082.15	46,218,046.84	46,631,440.11
资产总计	187,263,014.50	213,587,653.39	172,793,503.7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9,000,000.00	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应付账款	35,294,801.64	41,399,680.72	32,733,975.49
预收款项	3,317,759.40	10,622,803.38	11,749,50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4,565.51	520,491.40	477,351.37
应交税费	3,389,727.45	3,507,529.44	3,233,08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93,431.29	87,669,984.20	70,560,494.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644.00	1,594,344.00	2,105,54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82,929.29	206,314,833.14	166,859,95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36,128.60	750,088.98	2,252,038.33
专项应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128.60	750,088.98	2,252,038.33
负债合计	109,719,057.89	207,064,922.12	169,111,98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319,74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90,25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6,043.39	-3,477,268.73	-6,318,485.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43,956.61	6,522,731.27	3,681,514.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43,956.61	6,522,731.27	3,681,51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263,014.50	213,587,653.39	172,793,503.7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50,480.11	112,800,130.24	100,313,726.76
其中：营业收入	18,550,480.11	112,800,130.24	100,313,72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01,358.59	112,051,292.75	100,906,234.88
其中：营业成本	16,630,849.76	99,177,426.15	87,202,56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760.22	428,654.26	274,361.49
销售费用	313,197.86	2,346,271.49	2,566,197.07
管理费用	1,240,605.41	4,879,600.71	4,554,148.16
财务费用	1,141,991.42	4,482,392.04	5,289,272.66
资产减值损失	641,953.92	736,948.10	1,029,68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878.48	748,837.49	-592,508.12
加：营业外收入	170.44	1,920,001.23	184,03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920,000.00	67,040.79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342.72	1,258.33	50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4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5,050.76	2,667,580.39	-408,977.14
减：所得税费用	-156,276.10	-173,636.32	-252,66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8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774.66	2,841,216.71	-156,31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6,498.26	117,151,074.99	105,862,87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440.68	47,098,499.13	70,004,59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9,938.94	164,249,574.12	175,867,4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7,692.82	96,226,350.27	85,433,34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433.99	8,070,254.29	7,554,9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779.94	2,896,476.14	2,042,89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4,885.08	60,038,912.07	57,691,0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5,791.83	167,231,992.77	152,722,2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852.89	-2,982,418.65	23,145,26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5.96	3,213,970.39	2,984,1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96	3,213,970.39	2,984,15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96	-3,213,970.39	-2,984,15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0,000.00	2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9,000,000.00	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000.00	25,517,180.00	4,587,8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2,000.00	86,617,180.00	57,587,8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6,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336.48	4,049,931.95	5,208,20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412.12	13,100,998.22	4,018,81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2,748.60	63,150,930.17	77,227,02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9,251.40	23,466,249.83	-19,639,1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1.46	42,388.77	7,60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5,685.99	17,312,249.56	529,52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7,526.25	915,276.69	385,74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840.26	18,227,526.25	915,276.69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77,268.73	6,522,73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77,268.73	6,522,73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19,745.00	10,190,255.00					-1,488,774.66	71,021,225.34
（一）净利润							-1,488,774.66	-1,488,77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8,774.66	-1,488,774.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19,745.00	10,190,255.00						72,5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2,319,745.00	10,190,255.00						72,5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19,745.00	10,190,255.00					-4,966,043.39	77,543,956.6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18,485.44	3,681,51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18,485.44	3,681,51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1,216.71	2,841,216.71
（一）净利润							2,841,216.71	2,841,21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1,216.71	2,841,216.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77,268.73	6,522,731.2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62,172.38	3,837,8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62,172.38	3,837,82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13.06	-156,313.06	
（一）净利润							-156,313.06	-156,313.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6,313.06	-156,313.06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318,485.44	3,681,514.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1495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

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

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2) 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

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

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

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00%），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机器设备	5.00	4-10 年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5 年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

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①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②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

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④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

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国内销售：销售商品以客户收到商品并且签字验收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国外销售：以商品报关后，商品实际离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主要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①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置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或开发、建造相关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非货币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但本公司将相关补助资金明确用于购置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或开发、建造相关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非货币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

③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综合性项目（即：部分形成非货币性资产，部分应予费用化或部分相关资金的使用无明确指向），或本公司明确将相关补助资金用于综合性项目，则需要将补助资金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非货币性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⑤上述 1-4 种情况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满足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或文件中所明确的补助条件，并确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结转的具体处理方法，同步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递延收益各年度具体结转损益金额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结转金额相关，并遵循配比原则。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相关补偿期限明确，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分摊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如期限不明确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根据递延收益相对应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确定，各年度具体结转损益金额与相关资产的折旧、

摊销、结转金额相关，并遵循配比原则。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且相关补偿期限明确，则递延收益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根据所需补偿的期限确定。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50,480.11	100.00	112,689,206.81	99.90	100,252,190.85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10,923.43	0.10	61,535.91	0.06
合计	18,550,480.11	100.00	112,800,130.24	100.00	100,313,726.7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明细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W4	1,491,033.37	1,597,928.97	17,466,734.91	17,624,838.91
W6	8,132,538.02	7,699,006.90	58,026,570.74	50,669,902.31
W9	2,497,084.08	2,353,539.40	19,081,206.13	17,157,235.78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35	6,429,824.64	4,980,374.49	18,114,695.03	13,725,449.15
合计	18,550,480.11	16,630,849.76	112,689,206.81	99,177,426.15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W4	17,466,734.91	17,624,838.91	17,931,915.46	17,924,278.30
W6	58,026,570.74	50,669,902.31	57,343,399.98	49,397,879.51
W9	19,081,206.13	17,157,235.78	13,503,559.91	11,765,331.74
M35	18,114,695.03	13,725,449.15	11,473,315.50	8,115,078.63
合计	112,689,206.81	99,177,426.15	100,252,190.85	87,202,568.18

公司专注于高速工具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高速工具钢供货合同、协议或订单，主要约定对应规格高速工具钢的供货单价，每月末，公司依据经双方签字的出库单回执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55.05万元、11,280.01万元、10,031.37万元。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100.00%、99.90%、99.94%，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金额相比2014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1,243.70万元，增长12.41%。公司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有（1）、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从而增加了销售。（2）、公司为了扩大销售，于2015年8月至今一直采用优惠价格促销，销售量明显增加。（3）由于经济不景气，部分高速工具钢的生产厂家已经停产，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所增加。（4）公司增加的技术要求较高的M35系列产品，应用范围较以前的传统产品要广，从而新增了订货量增加了销售。

2016年1-3月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每年的1-3月份由于是农历春节法定假日较多，根据行业特性一般属于销售淡季。但随着公司在春节后新合同的签订，使得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保证，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有望获得好转。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国外	743,458.09	710,720.84	6,799,774.64	5,542,732.11	7,170,562.13	6,345,170.83
国内	17,807,022.02	15,920,128.92	105,889,432.17	93,634,694.04	93,081,628.72	80,857,397.35
合计	18,550,480.11	16,630,849.76	112,689,206.81	99,177,426.15	100,252,190.85	87,202,568.1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按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国外销售主要销售到法国、韩国、英国、印度等国家，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01%、5.59%、7.28%，外销比例较低。

(3) 收入毛利率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表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19,630.35	10.35	13,511,780.66	11.99	13,049,622.67	13.02
其他业务			110,923.43	100.00	61,535.91	100.00
合计	1,919,630.35	10.35	13,622,704.09	12.09	13,111,158.58	13.07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5%、11.99%、13.0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2015年毛利率较2014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用量，在2015年8月至今一直降价促销，销售单价降低，导致毛利率降低。2016年1-3月的毛利率低于2015年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每年1-3月临近春节，为销售淡季。虽然销售较少，但是仍然要分摊固定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公司总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单个项目毛利不同影响。公司为取得竞争优势，在销售中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因为客户需求的高速钢品种较多，为了开拓客户，公司在销售毛利率较高的M35系列产品的同时以较低价格销售W4系列产品，故公司的产品中W4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4)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远东钨业(831659)	2.58%	17.85%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工国际 (00826)	19.40%	28.10%
平均值	10.99%	22.98%
公司综合毛利率	12.09%	13.07%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比较单一，而天工国际与远东钨业除了生产高速工具钢外还生产其他品种的钢材及成品，其他品种的钢材及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正常；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高速工具钢是有别于一般钢材的特种钢，主要用于钻头生产行业，受宏观不景气行业如房地产业的影响较小，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平稳。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占成本比例 (%)	2015 年	占成本比例 (%)	2014 年	占成本比例 (%)
直接材料	13,597,669.07	81.76	81,880,751.42	82.56	71,787,558.64	82.32
直接人工	829,706.77	4.99	4,952,300.00	4.99	4,394,297.59	5.04
制造费用	2,203,473.92	13.25	12,344,374.73	12.45	11,020,711.95	12.64
合计	16,630,849.76	100.00	99,177,426.15	100.00	87,202,568.18	100.00

公司产品以产品类型为本成本计算对象，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于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计入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其他相关间接费用按照生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成本结转时点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材料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大，在直接材料成本方面，公司采购合金、废钢材等原材料，按照领料单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方面，按月份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各生产车间计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按照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元)	18,550,480.11	112,800,130.24	12.45	100,313,726.7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元)	313,197.86	2,346,271.49	-8.57	2,566,197.07
管理费用(元)	1,240,605.41	4,879,600.71	7.38	4,544,148.16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元)	1,141,991.42	4,482,392.04	-15.26	5,289,272.6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9	2.08		2.5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9	4.33		4.5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16	3.97		5.2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杂费、业务人员工资等,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控制了运杂费规模,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销售费用的平稳,由于2015年公司降价促销,与客户协商运费由公司承担改为客户自己承担一部分,由此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4,879,600.71元,与上年相比基本相当,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费用核算的管理,2014年7月份公司订单增多,将所有的机器设备全部合理的利用起来,所以该部分设备计入制造费用中,使得2015年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公司相关贷款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负债情况”。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20,000.00	67,040.7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32.28	-1,257.10	116,490.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172.28	1,918,742.90	183,530.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172.28	1,918,742.90	183,53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4,602.38	922,473.81	-339,844.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33%	67.53%	-117.41%

2015年、2014年的政府补助是收到抚顺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于2014年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1,920,000.00元；抚顺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拨付的出国考察技术补助款67,040.79元。

2016年1-3月其他营业外收支发生额-85,832.28元，其中主要为存货损失68,387.26元；税款滞纳金115.46元，系税务系统升级，公司网银支付没有成功改为现场缴纳造成延迟纳税印花税而引起的，公司后续迅速补缴了所欠税费及相关税收滞纳金，未对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2015年其他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主要为商业违约金和滞纳金，滞纳金产生的原因系公司的进口货物在海关仓库存放的时间超期，所以海关加收滞纳金。

2014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发生额116,994.50元，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营业外支出504.31元为税收滞纳金，系进项税发票经过认证后，对方作废未通知公司，导致公司误抵扣进项税而加收的滞纳金，公司后续迅速补缴了所欠税费及相关税收滞纳金，未对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滞纳金不同于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因延迟缴税被加收滞纳金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公司净利润-156,313.06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339,844.04，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所有的应收款项（包括关联方及保证金）都计提减值准备1,029,687.32元，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2015年公司净利润2,841,216.71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922,473.81

元，包括计提减值 736,948.10 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1,488,774.66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1,394,602.38 元，包括计提减值 641,953.92 元。因行业特点，每年 1-3 月为销售淡季，公司在收入较低的情况下仍然要有固定成本、费用发生，故净利润为负为正常。

公司因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核算方法不太规范，导致公司存在长账龄的应收款，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款 2,914.59 万元。

综上，公司的净利润虽然对非经常损益有一定的依赖，但是影响公司净利润主要因素为对全部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催收力度的加强，这一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会降低。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部分没有竞争优势的高速钢生产加工企业逐步被淘汰，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渐增加，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 5,155.14 万元，应收款回款 3,261.12 万元，多年来，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和稳定的客户群，同时由于其他高速钢生产企业业务萎缩，预计下半年的客户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802,113.08	70.73	1,790,105.65	46,213,066.90	82.77	2,310,653.34
一至二年	8,651,982.22	17.09	865,198.22	7,001,404.79	12.54	700,140.48
二至三年	5,122,832.39	10.12	1,024,566.48	2,465,016.90	4.41	493,003.38
三至四年	902,028.61	1.78	451,014.31	156,129.70	0.28	78,064.85
四至五年	141,770.50	0.28	113,416.40			
合计	50,620,726.80	100.00	4,244,301.06	55,835,618.29	100.00	3,581,862.05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6,213,066.90	82.77	2,310,653.34	38,424,879.06	85.59	1,921,243.95
一至二年	7,001,404.79	12.54	700,140.48	6,024,971.19	13.42	602,497.12
二至三年	2,465,016.90	4.41	493,003.38	444,402.76	0.99	88,880.55
三至四年	156,129.70	0.28	78,064.85			
合计	55,835,618.29	100.00	3,581,862.05	44,894,253.01	100.00	2,612,621.62

截止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62.07万元、5,583.56万元及4,489.4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7%、24.46%、24.47%，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50.00%、46.32%、42.1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拓客户、增加收入，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是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延长账期的政策，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公司放宽了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提高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加强，该比例有望呈下降趋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3%、82.77%、85.59%，账龄较短，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首先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其次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及时进行催收。催收的主要方式包括由客户提供承兑汇票、实物的抵押等。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骏成工具有限公司	4,533,013.14	8.95	货款	1年以内
2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3,871,072.00	7.65	货款	1年以内
3	镇江市龙润工具有限公司	3,494,218.80	6.90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2,811,498.70	5.55	货款	1年以内
5	镇江新区铭泰工具厂	1,906,069.40	3.7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615,872.04	32.82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飞鹰工具有限公司	5,041,647.00	9.03	货款	1年以内
2	江苏骏成工具有限公司	3,610,445.74	6.47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3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3,366,622.30	6.03	货款	1年以内
4	丹阳市嘉成工具有限公司	2,275,262.57	4.07	货款	1年以内
5	丹阳市神龙特钢工具	2,196,686.43	3.93	货款	1年以内 2-3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6,490,664.04	29.53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丹阳市鸿程工具有限公司	3,664,601.80	8.16	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博安工具有限公司	3,020,033.79	6.72	货款	1 年以内
3	丹阳市神龙特钢工具	2,191,374.43	4.88	货款	1-2 年
4	丹阳市鸿翎工具有限公司	1,818,197.00	4.05	货款	1 年以内
5	四川天虎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1,584,669.26	3.5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278,876.28	27.34		

(6) 应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2、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9,387.72	100.00	317,940.16	100.00
合计	659,387.72	100.00	317,940.16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7,940.16	100.00	629,663.30	57.22
1—2年(含2年)			470,789.66	42.78
合计	317,940.16	100.00	1,100,452.96	100.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岭市佳德机械配件厂	200,000.00	30.33	货款	1年以内
2	兴化市星源渗铝厂	200,000.00	30.33	货款	1年以内
3	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16.68	货款	1年以内
4	温州万宏工具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	4.55	货款	1年以内
5	抚顺隆顺达运输车队	22,346.01	3.3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62,346.01	85.2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78.63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2	辽宁诺日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9.4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3	吉林腾泰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	4.78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4	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3.1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5	温州广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495.00	2.67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13,695.00	98.67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	478,452.00	43.48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2	抚顺英达尔运输有限公司	122,512.32	11.13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1-2年
3	丹阳市海江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9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1-2年
4	沈阳彰武双泰实业有限公司	116,880.00	10.62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1-2年
5	抚顺福臣燃料有限公司	68,682.00	6.2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906,526.32	82.37		

(5) 预付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369,809.63	25.12	18,490.48	461,617.32	27.72	23,080.87
一至二年	1,101,865.80	74.83	110,186.58	1,000,000.00	60.04	100,000.00
二至三年	750.00	0.05	150.00	160,864.44	9.66	32,172.89
三至四年				18,821.38	1.13	9,410.69
四至五年				6,250.00	0.38	5,000.00
五年以上				18,025.00	1.07	18,025.00
合计	1,472,425.43	100.00	128,827.0	1,665,578.14	100.00	187,689.45

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461,617.32	27.72	23,080.87	4,249,977.19	82.15	212,498.86
一至二年	1,000,000.00	60.04	100,000.00	880,574.14	17.02	88,057.41
二至三年	160,864.44	9.66	32,172.89	18,821.38	0.36	3,764.2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三至四年	18,821.38	1.13	9,410.69	6,250.00	0.12	3,125.00
四至五年	6,250.00	0.38	5,000.00	17,785.00	0.34	14,228.00
五年以上	18,025.00	1.07	18,025.00	240.00	0.01	240.00
合计	1,665,578.14	100.00	187,689.45	5,173,647.71	100.00	321,913.55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2	保证金	1-2年
2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180,000.00	12.22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3	章超	81,710.00	5.55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吕兵	71,472.00	4.85	备用金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58,000.00	3.94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391,182.00	94.4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4	保证金	1-2年
2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180,000.00	10.81	往来款	1年以内
3	李雪林	149,140.00	8.95	往来款	1年以内
4	吕兵	55,095.00	3.31	备用金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53,000.00	3.18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437,235.00	86.2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洪桂	1,800,000.00	34.79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2	周太丰	1,300,045.06	25.1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33	保证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李雪森	558,820.15	10.80	往来款	1年以内
5	李雪林	129,140.00	2.5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4,788,005.21	92.55		

(5)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896,365.54		19,896,365.54	24.84
生产成本	11,404,244.56		11,404,244.56	14.26
库存商品	45,680,783.95	99,984.41	45,580,799.54	57.01
委托加工物资	3,114,638.27		3,114,638.27	3.89
合计	80,096,032.32	99,984.41	79,996,047.91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892,654.68		12,892,654.68	15.68
生产成本	9,590,844.28		9,590,844.28	11.69
库存商品	57,514,640.21	78,456.61	57,436,183.60	69.94
委托加工物资	2,207,780.50		2,207,780.50	2.69
合计	82,205,919.67	78,456.61	82,127,463.06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542,032.67		8,542,032.67	11.1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生产成本	5,945,531.01		5,945,531.01	7.80
库存商品	62,068,483.05	210,927.64	61,857,555.41	80.79
委托加工物资	217,849.36		217,849.36	0.28
合计	76,773,896.09	210,927.64	76,562,968.45	100.00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高速工具钢的加工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公司每年和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或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生产。公司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电渣重熔、锻造、热轧、冷拔（包括磨光、矫直）几个工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成产出品类别主要为W4系列、W6系列、W9系列、M35系列等高速工具钢。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采购的钨、钼、钒、及废钢合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为保障生产平稳正常进行，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属于行业特征，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3-4个月，为保证销售需提前生产，故生产成本余额较大。二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钨、钼、铬、钒及废钢合金，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公司为控制成本需要提前备货，故原材料的期末余额较大。三是高速钢生产系列的细化品种较多，客户对品种的需求多样，需要生产的品种较多，故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2)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与存货有关的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推行供应商认证、集中采购等制度，逐步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同时加强存货的盘点等管理，以保证存货满足市场需求及实物数量的准确性。

(3)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期末对存货中的库存商品逐项进行进行减值测试，测试依据谨慎性原则，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201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0,927.64元，2015年计提跌价准备78,456.61元，2016年1-3月计提跌价准备99,984.41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

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84,370.02	582,665.96	166,800.00	44,400,235.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32,872.14	289,140.00		13,222,012.14
机器设备	29,768,645.25			29,768,645.25
运输设备	868,118.05	282,500.00	166,800.00	983,818.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734.58	11,025.96		425,76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44,126.04	874,525.49	158,460.00	12,460,19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5,349.20	153,577.80		1,668,927.00
机器设备	9,385,401.53	664,774.16		10,050,175.69
运输设备	601,746.35	36,095.91		637,842.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628.96	20,077.62	158,460.00	103,246.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40,243.98			31,940,044.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17,522.94			11,553,085.14
机器设备	20,383,243.72			19,718,469.56
运输设备	266,371.70			345,975.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105.62			322,513.9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40,243.98	-	-	31,940,044.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17,522.94			11,553,085.14
机器设备	20,383,243.72			19,718,469.56
运输设备	266,371.70			345,975.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105.62			322,513.9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56,152.81	5,169,217.21	141,000.00	43,984,37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74,139.05	4,058,733.09		12,932,872.14
机器设备	28,737,909.33	1,030,735.92		29,768,645.25

运输设备	868,118.05			868,11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986.38	79,748.20	141,000.00	414,734.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93,543.04	3,382,083.00	31,500.00	11,744,126.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8,687.24	496,661.96		1,515,349.20
机器设备	6,729,030.41	2,656,371.12		9,385,401.53
运输设备	445,075.72	156,670.63		601,746.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749.67	72,379.29	31,500.00	241,628.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62,609.77			32,240,243.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55,451.81			11,417,522.94
机器设备	22,008,878.92			20,383,243.72
运输设备	423,042.33			266,371.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236.71			173,105.6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62,609.77	-	-	32,240,243.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55,451.81			11,417,522.94
机器设备	22,008,878.92			20,383,243.72
运输设备	423,042.33			266,371.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236.71			173,105.62

(3)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贷款抵押资产共计 12,932,872.14 元，已提折旧 1,668,927.00 元。

6、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408,637.74			14,408,637.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08,637.74			14,408,637.7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92,836.91	72,041.26		1,464,878.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2,836.91	72,041.26		1,464,878.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15,800.83			12,943,759.5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15,800.83			12,943,759.57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408,637.74			14,408,637.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08,637.74			14,408,637.7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04,663.76	288,173.15		1,392,83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4,663.76	288,173.15		1,392,836.9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303,973.98			13,015,800.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03,973.98			13,015,800.83

(3) 本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14,408,637.74 元，累计摊销 1,464,878.17 元，账面价值 13,015,800.83 元。

(4) 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原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矫直车间				1,978,490.65		
合计				1,978,490.65		

(2)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075.26	4,244,301.06	895,465.52	3,581,86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06.77	128,827.06	46,922.36	187,689.45
存货跌价准备	24,996.10	99,984.41	19,614.15	78,456.61
合计	1,118,278.13	4,473,112.53	962,002.03	3,848,008.11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5,465.52	3,581,862.05	653,155.41	2,612,62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922.36	187,689.45	80,478.39	321,913.55
存货跌价准备	19,614.15	78,456.61	52,731.91	210,927.64
合计	962,002.03	3,848,008.11	786,365.71	3,145,46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9,000,000.00	46,000,000.00

(1) 公司与抚顺银行望花支行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合同编号为“抚银望支2015年流贷011号”，针对这笔借款合同还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抚银望支2015年流贷011号抵001”

号”，合同约定以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前身）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2）公司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辽沈抚农商银借字第 201507260011 号”；针对这笔借款合同还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辽沈抚农商行抵字第 201507261111 号”，合同约定以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抵押。

（3）公司与抚顺银行望花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36 号；针对该笔借款同时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抚银望支 2015 年流贷 036 号保 001 号”，合同约定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与抚顺银行望花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抚银望支 2016 年流贷 005 号”；针对该笔借款同时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抚银望支 2016 年流贷 005 号保 001 号和银望支 2016 年流贷 005 号保 002 号”，保证合同约定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和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银行对公司实行贷款压缩，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承兑，及 2015 年 8 月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贷款 1200 万元承兑，并交纳应付票据保证金 1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已解付 1000 万元，其余 1200 万元应付票据已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解付。公司之后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即存在以融资为目的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过，在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资金周转极度困难的背景下，为了获得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以确保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经营，有限公司不得已才实施了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其将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上，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对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安全，也

未影响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另外，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也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开立票据或票据融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开立票据或票据融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开立票据或票据融资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祥承诺：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中谋求个人利益；本人将督促公司清理完毕上述不规范票据，若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做出承诺：今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属于违反“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会对挂牌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8,816,089.79	81.64	34,818,910.90	84.1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2,878,000.49	8.15	5,121,869.86	12.37
二至三年 (含三年)	2,951,739.12	8.36	1,458,899.96	3.53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至四年(含四年)	648,972.24	1.85	--	
合计	35,294,801.64	100.00	41,399,680.72	100.00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4,818,910.90	84.10	28,606,485.15	87.39
一至二年(含二年)	5,121,869.86	12.37	4,127,490.34	1.61
二至三年(含三年)	1,458,899.96	3.53	--	
三至四年(含四年)	--		--	
合计	41,399,680.72	100.00	32,733,975.4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7,884,879.70	22.34	货款	1年以内
2	抚顺荣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194,796.41	20.38	货款	1年以内
3	贵州铜仁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2,954,712.52	8.37	货款	1年以内
4	清河县宏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57,818.44	7.53	货款	1年以内
5	阜平县祥灿商贸有限公司	2,419,023.44	6.8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111,230.51	65.47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11,157,670.70	26.95	货款	1年以内
2	抚顺荣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929,368.00	11.91	货款	1年以内
3	清河县金轩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129,048.23	7.56	货款	1年以内
4	贵州瑞盛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953,054.00	7.13	货款	1年以内
5	阜平县祥灿商贸有限公司	2,470,570.44	5.9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4,639,711.37	59.52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沈阳德诚祥物资有限公司	3,733,066.00	11.40	货款	1年以内
2	沈阳嘉顺通物资有限公司	2,781,848.40	8.50	货款	1年以内
3	大连立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2,835.43	6.24	货款	1年以内
4	天津弘欣顺商贸公司	2,414,500.00	7.38	货款	1年以内
5	河北品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5,540.00	6.1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997,789.83	39.71		

(5) 应付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应交税费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表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7,008.69	451,159.45	180,48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28.55	39,931.80	25,012.12
教育费附加	17,969.38	17,113.62	10,71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79.58	11,409.08	7,150.87
企业所得税	2,980,841.25	2,980,841.25	2,980,841.25
其他税费		7,074.24	28,882.22
合计	3,389,727.45	3,507,529.44	3,233,080.88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2,980,841.25 元，根据抚顺市望花区国家税务局出据的情况说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是 2011 年收到当地政府补助款 11,923,365.00 元，应补交企业所得税 2,980,841.25 元，不做为行政处罚处理。由公司错误第二季度所得税申报，公司将在第三季度进行纳税申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因欠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致使抚工工具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其同意以个人财产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全额代为承担，并放弃向抚工工具追偿的权利。

6、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988,000.00	96.42	51,589,562.74	58.85
一至二年	405,431.29	3.58	6,869,761.46	7.83
二至三年	--		19,111,597.00	21.80
三年四年	--		--	
四至五年	--		10,099,063.00	11.52
合计	7,393,431.29	100.00	87,669,984.20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1,589,562.74	58.85	27,959,861.46	39.62
一至二年	6,869,761.46	7.83	31,699,389.00	44.93
二至三年	19,111,597.00	21.80	--	
三年四年	--		10,901,244.00	15.45
四至五年	10,099,063.00	11.52	--	
合计	87,669,984.20	100.00	70,560,494.46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年限
1	张明祥	6,850,000.00	92.65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李雪森	405,431.29	5.48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卢庆华	138,000.00	1.87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7,393,431.29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年限
1	张明祥	24,707,473.00	28.18	往来款	1年以内
2	章丽珍	12,825,000.00	14.63	往来款	1-2年 /4-5年
3	张如豪	6,650,000.00	7.59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4	陈洪益	6,425,000.00	7.3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5	陈星题	6,000,000.00	6.84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56,607,473.00	64.57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年限
1	张明祥	30,729,973.00	43.55	往来款	1年以内 /1-3年
2	章丽珍	12,825,000.00	18.18	往来款	1年以内 /3-4年
3	张如豪	6,579,761.46	9.32	往来款	1年以内
4	陈洪益	5,425,000.00	7.69	往来款	1年以内
5	陈星题	5,000,000.00	7.09	往来款	1-2年
合计		60,559,734.46	85.83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2,319,74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90,255.00		
未分配利润	-4,966,043.39	-3,477,268.73	-6,318,485.44
合计	77,543,956.61	6,522,731.27	3,681,514.56

(1)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公司的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

2016年6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7,543,956.61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2,319,7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5,224,211.61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明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太云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洪益	股东、监事
杨展豪等 44 名股东	股东
张如豪	股东、董事、总经理
江德强	股东
吴亚军	董事
陈文乐	董事
李雪森	股东、监事
刘海君	职工监事
陈寿花	财务总监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明祥原控制公司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明祥原控制公司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江德强原控制公司
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陈洪益参股公司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方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9-1	2016-9-1	未履行完毕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25	2017-1-25	未履行完毕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12	2018-8-12	未履行完毕	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贝利、浙江贝利相互提供借款担保，关联方江西贝利、浙江贝利累计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7,000,000.00 元，公司向浙江贝利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元，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合乎商业逻辑，同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大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江西贝利、浙江贝利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贝利已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来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155,634.34	13,491,430.16

接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3,491,430.16	—

2015年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向抚工工具提供的货物占抚工工具年约采购金额的 19.08%，虽然占比较大，但不存在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抚工唯一供应商的情形，由于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抚工工具公司股东江德强，为避免

潜在利益输送问题，江德强已将所持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高速工具钢	市场价格	1,852,928.96	9.99	8,953,622.02	7.94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高速工具钢	市场价格	2,708,085.77	14.60	6,866,260.20	6.09
合计			4,561,014.73	24.59	15,819,882.22	14.02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高速工具钢	市场价格	8,953,622.02	7.94	9,446,401.87	9.72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高速工具钢	市场价格	6,866,260.20	6.09	7,451,925.72	7.67
合计			15,819,882.22	14.02	16,898,327.59	17.39

2014年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抚工工具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3月向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和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占各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6.85%、14.11%、24.59%，虽然占比较大，但不存在公司作为抚工唯一客户的情形，由于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为抚工工具实际控制人张明祥控制的公司，为避免潜在利益输送问题，张明祥已将所持该二个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1、关联交易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含有部分合金的废钢块。由于废钢块的中合金含量不同，选取可比型号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

采购单位	2016年1-3月(含税单价)	2015年度(含税单价)

	M2 块	M2 屑	M01 块	M2 块	M2 屑
大连金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00.00	21,200.00
河北昌瑞商贸有限公司				22,700.00	20,700.00
牟平县祥灿商贸有限公司				21,500.00	19,800.00
抚顺荣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310.00	16,589.00	3,046.00		
大连铄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380.00		2,960.00		
均价	17,845.00	16,589.00	3,003.00	22,133.33	20,566.67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18,220.00	16,500.00	3,100.00	21,153.52	19,941.12
差异率	2%	-1%	3%	-4%	-3%

公司向关联方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商品所含可用元素量不同所引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采购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废钢块，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稳定可靠的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但是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销售该种原材料，故公司重新选择了供应商抚顺荣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铄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公司不再与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3、关联交易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及江西贝利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销售 W9 系类、W6 系类、W4 系列产品，选取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

品种	W4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			
丹阳达尔			26,000.00
江苏锋源			26,000.00
江苏博安	22,000.00	25,500.00	
大连凯美		25,000.00	
均价	22,000.00	25,250.00	26,000.00
浙江贝利	21,000.00	25,500.00	26,000.00

江西贝利	21,000.00		
------	-----------	--	--

品种	W6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锋源			46,600.00
江苏博安		44,000.00	45,000.00
大连凯美	34,000.00		
丹阳飞丹螺纹	37,000.00		
江苏骏成	36,500.00	42,000.00	
丹阳嘉成	34,000.00		
均价	35,375.00	43,000.00	45,800.00
浙江贝利	--	--	--
江西贝利	35,000.00	42,500.00	45,000.00

注：浙江贝利并不向公司采购W6产品。

客户	W9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博安	41,500.00	47,900.00	47,200.00
江苏飞鹰	39,000.00	42,100.00	49,680.00
丹阳长江	39,810.00	48,900.00	49,600.00
乐清银大		47,400.00	49,800.00
丹阳嘉成			48,900.00
均价	40,103.33	46,575.00	49,036.00
浙江贝利	37,000.00	43,000.00	45,500.00
江西贝利	39,180.00	45,600.00	47,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各年度向关联方浙江贝利、江西贝利销售的W4产品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在W6、W9产品的销售中，公司对浙江贝利、江西贝利的销售价格较均价低5%-10%左右，主要是公司对浙江贝利、江西贝利为预收账款销售，具体来说浙江贝利因不采购W6产品，同时支付预付账款较多，公司对在W9产品上其给予其相对江西贝利较高的折扣优惠。公司对预收账款销售的关联方给予折扣优惠符合商业惯例。

4、关联交易销售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提供部分产品，因浙江贝利和江西贝利销售的钻头在全国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原材料需求稳中有涨，且采购价格公允，故销售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由于上述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现金流、利润，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交易仍将持续。

5、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6年6月，公司比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确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3月31日
章丽珍	12,825,000.00	--	12,825,000.00	--
张明祥	24,707,473.00	13,670,000.00	31,527,473.00	6,850,000.00
陈洪益	6,425,000.00	1,000,000.00	7,425,000.00	--
江德强	340,000.00	--	340,000.00	--
李雪森	705,431.29	500,000.00	800,000.00	405,431.29
张如豪	6,650,000.00	800,000.00	7,450,000.00	--
合计:	51,652,904.29	15,970,000.00	60,367,473.00	7,255,431.29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章丽珍	12,825,000.00	--	--	12,825,000.00
张明祥	30,729,973.00	20,400,000.00	26,422,500.00	24,707,473.00
陈洪益	5,425,000.00	22,800,000.00	21,800,000.00	6,425,000.00
江德强	490,000.00	--	150,000.00	340,000.00

李雪森		1,521,422.29	815,991.00	705,431.29
张如豪	6,579,761.46	70,238.54	--	6,650,000.00
合计:	56,049,734.46	44,791,660.83	49,188,491.00	51,652,904.29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章丽珍	12,825,000.00	--	--	12,825,000.00
张明祥	25,729,973.00	12,040,000.00	7,040,000.00	30,729,973.00
陈洪益	5,425,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5,425,000.00
张如豪	--	18,636,784.44	12,057,022.98	6,579,761.46
陕西汉道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江德强	500,000.00	190,000.00	200,000.00	490,000.00
合计:	44,479,973.00	53,866,784.44	42,297,022.98	56,049,734.46

拆出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年8月31日
无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陈洪桂	1,800,000.00	--	1,800,000.00	--
周太丰	1,300,045.06	--	1,300,045.06	--
李雪森	558,820.15		558,820.15	
合计:	3,658,865.21	--	3,658,865.21	--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陈洪桂	1,280,000.00	2,52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周太丰	1,300,045.06	750,000.00	750,000.00	1,300,045.06
张如豪	1,576,238.54		1,576,238.54	--
合计:	4,156,283.60	3,270,000.00	4,326,238.54	3,100,045.06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

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2015年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双方未约定利息）和购销业务（经核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陈洪桂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雪森					558,820.15	
其他应收款	周太丰					1,300,045.0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 日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章丽珍	--	12,825,000.00	12,825,000.00
	张明祥	6,850,000.00	24,707,473.00	30,729,973.00
	陈洪益	--	6,425,000.00	5,425,000.00
	江德强	--	340,000.00	490,000.00
	李雪森	405,431.29	705,431.29	
	张如豪	--	6,650,000.00	6,579,761.46
应付账款	抚顺贝利贸易有限公司	7,884,879.70	11,157,670.70	
预收账款	江西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69,851.38	737,778.28	2,609,705.41
	浙江贝利工具有限公司	1,224,222.16	7,592,682.56	6,593,511.08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主要为临时性资金拆借、领用备用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止2016年3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祥出具承诺函表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

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基本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表决回避进行了基本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评估：

（一）公司 2016 年改制评估事项

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目的：确定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辽宁抚工工具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8,17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7,754.4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417.61 万元，增值率为 5.39%。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高速钢合金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为钨、钼等合金，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价格走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可控能力比较小。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风险应对机制：选择合理时期采购原材料，尽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能，减少

产品废品率；加大科技开发力度，生产产品类型从低端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移。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等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然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37.64 万元、5,225.38 万元及 4,228.1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24.46%、42.1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首先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信用、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其次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及时进行催收，催收的主要方式包括由客户提供承兑汇票、实物的抵押等。

（五）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由于高速工具钢的生产目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随着公司客户下游钻头生产企业、建筑业等行业的整体处于经济周期低谷，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公司技术的升级和项目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风险应对机制：公司未来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引入一部分股权资金，同时通过全国股转中心平台融资，寻求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行中小企业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等多种措施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六）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高速钢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时跟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风险应对机制：公司应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招揽更多的技术人才，投入更多的资金，不断提升自己产品的技术含量。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和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营销型人才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应对机制：公司成功挂牌后将会吸引到更多的人才，同时，公司也应该加

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员工的精神物质待遇，在未来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让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提高忠诚度。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机制：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守则，但还难免造成工伤意外，公司应该时刻加强安全管理，聘请外部的监管机构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九）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6,562,968.45 元, 82,127,463.06 元, 79,96,047.91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5%、49.12%、56.70%；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3%、38.49%、42.77%，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由于开拓客户，需要提前备货，并根据经营情况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但是如果市场售价下跌，会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格，从而导致存货出现减值。

风险应对机制：公司尽可能预先知道客户的需要，并及时了解库存商品行情的变化，从而根据库存商品的行情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库存量。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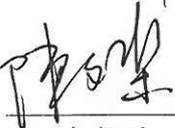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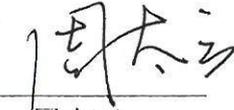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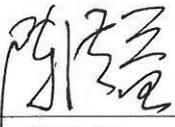

张如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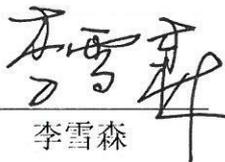

吴亚军


陈文乐


周太云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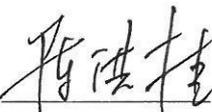

陈洪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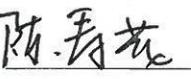

李雪森


刘海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如豪


陈洪桂


陈寿花


周太云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谷副峰

经办律师

史晓燕

机构负责人

刘旭

2016年9月27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 月 27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